

北京市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 YQ-TZCY-24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均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附件一、质量要求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35

 附件二、隐患排查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39

 附件三、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52

 附件四、设施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5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6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6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6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 6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6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抢修机械、抢修物资、主要备品备件库最低要求）..... 67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养护应急站点相关最低要求）..... 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9

第 二 卷..... 23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32

第 三 卷..... 23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四 卷..... 2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5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285

 附件一、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289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4年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资金分解计划的批复》（京交道管发【2024】7号）批准建设，投资额为350.052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包含宏安街、临镜路、清风路、承安路、清盛路、通源路、达济街、景行路、潞源中街、潞源南街、含英东路、含英西路、镜澄街、胡各庄路、胡各庄西巷、通运东路、涌翠东路、涌翠西路、仁和西路、辛安屯街、崇善北街、崇善中街、崇善南街、览秀东路、览秀西路、郝家府路、郝家府西路、春明西路、绿心路、尚明中街、尚明北街、尚明南街、留庄路共计33条道路及甲方临时委托管养的道路。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既有道路及甲方临时委托管养道路的：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备勤、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私占私掘修复；防汛、巡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演练；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风险评估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资产看护及保全、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各类专题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接诉即办、应急事件处置、许可批后监管、地下穿越工程监管及其他第三方涉路施工的监管、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等，为保障项目正常和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工作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做好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准备，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日常养护工作，同时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交安等设施展开全面排查检测，并提交相应的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否则视为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状态完好。

招标范围为：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的全部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合同估算价：350.0523 万元

2.5 计划服务期：245 天（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0 公里（含）以上城市道路和 500 平米（含）以上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业绩，或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或中修工程业绩；

（5）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

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30日00时00分-2024年4月3日23时59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30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贾彬

电 话：010-605289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5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赵悦

电 话：010-67805858-2309

传 真：010-6780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联系人：贾彬 电 话：010-60528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高磊、赵悦 电 话：010-67805858-2309 传 真：010-678067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要求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的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既有道路及甲方临时委托管养道路的：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备勤、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私占私掘修复；防汛、巡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演练；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风险评估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资产看护及保全、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各类专题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接诉即办、应急事件处置、许可批后监管、地下穿越工程监管及其他第三方涉路施工的监管、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等，为保障项目正常和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工作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做好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准备，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日常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养护工作，同时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交安等设施展开全面排查检测，并提交相应的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否则视为道路、桥梁状态完好
1.3.2	计划服务期	总服务期：245天（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阶段服务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详见附表）
1.3.4	养护管理目标	整体路网年度养护目标： 感官指标：路基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等，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步道砖表面平整、稳定、缝隙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相接时，应平整、美观，不得反坡；灌封外观干净整洁，无拖痕和多余的沥青，灌缝线形流畅，无明显的淤结之处；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起泡、褶皱、斑点、开裂、脱落、泛花、标线上不能存在广告、牛皮癣等污染现象；标志牌巡查要求：板面保持清洁，无明显污迹和灰尘；板面无明显倾斜、下垂；结构件保持清洁、完好。 技术指标：道路整体 PCI 不低于 92，桥梁状况等级不低于 A 级。 管养设施保全目标：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保全率 100%。 常规保障及备勤：满足市交通主管部门备勤有关要求。 零星类病害维修：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和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并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私占私掘修复：发现私占私掘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满足北京市交通行业防汛预案及市管城市道路防汛预案要求，做好汛前、汛后排查治理，汛中备勤、积水抽排等工作。汛期主动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设施普查：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桥梁常规检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巡查：巡查每天不少于4次（其中日间巡查（步巡）不少于2次、夜间巡查（巡查车）不少于2次）、特殊时期增加巡查不少于1次，特殊时期值守、巡查覆盖率100%。巡查发现损坏道路、设施或在道路范围内从事影响安全的违法活动及时制止，并报告。对非路权方设施影响道路通行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养护应急站点建设：发包人不提供应急站点，投标人至少应在距行政办公区边界2公里范围内为本项目配备1处应急站点。 养护维修目标：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维修计划和维修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接诉即办目标：对涉及本项目的12345投诉案件，为提高办理效率、质量，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专人办理，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 应急事件处置：15分钟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等1小时内到场并具备开展作业能力。 社会满意率：大于95% 文明养护：因道路属于重要基础设施，并处于特殊区域，应加强对管理、养护等从业人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为文明施工提供保障。
1.3.5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3.6	扬尘控制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机械排放监管。
1.3.7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落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讨要工资、上访等农民工纠纷事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仪器、设备、抢修机械、抢修物资、主要备品备件库要求：见附录 7 养护应急站点要求：见附录 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 1.4.4 修改为： 1.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在最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请人、法定代表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人、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及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1)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12)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13)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14) 补遗书（如有） (15)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04 月 04 日 7 时 3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简易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http://www.yqun.com.cn/。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并在下载中心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一经领取招标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 工程量固化清单压缩包解压密码为：TZCY123456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本项目（一类项目及专项）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1、总价控制价上限： 投标总价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伍佰贰拾叁元（¥3500523） 其中： 一类养护项目：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116241） 专项项目：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陆元（¥851306） 二类养护项目：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2436722） 2、单价控制价上限： 各专业单价控制价详见《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投标总价、以上各分项投标价、上述规定项目的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安全文明施工费：195796 元。 投标人必须在清单子目中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报价，报价须同时满足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达标级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暂列金：96254 元。 5、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未提供数量仅需填报单价的项，为暂估项，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全部填报，如为《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中所列项目，还需满足相关要求。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布。
3.2.10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广泛性、日常性、交通环境复杂、工作环境存在不确定风险源多、经常性夜间作业以及人员、机械投入量大，作业措施的针对性、机动性与时效性，周期长、连续性、应急突发性强等特点，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2）投标人在满足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施工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一类项目及专项的费用，发包人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养护质量，养护人员、机具到位情况的检查，并在日常检查情况与损坏修复工程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养护效果考核评定，并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计量支付。 “二类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按清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数量计量，按照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

		法》进行支付。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应急处置、保养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本项目（一类项目及专项）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7）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夜间施工降效增加费、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占路施工作业应取得交管局批准，因手续不全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对于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按国家要求进行管理，所涉及及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等文件，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本项目中涉及到频次的单价其频次已经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11）本项目养护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养护作业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2）所有一类项目，清单报价时充分考虑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满足《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作业规程》（试行）、《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试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北京市相
--	--	--

	关规范、招标人制定的管理手册等要求，合同期内应保持作业效果，超过合同作业频次的不予计量； （1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专用工具费用、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利润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常规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相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安责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及施工协调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分析、了解所承包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应积极采用投保的方式规避或转移部分风险。因未进行投保给发包人及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一类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一切内容，因此，工程量清单不得作为中标人另外增加费用的依据。 用于管养工作的检测设备应按国家、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定期标定，其费用包含于报价内。 用于管养工作的机械设备应按国家、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维修，其费用包含于报价内。 机械车辆使用与维护、常规应急物资采购、临时设施费、招标人组织的检查、整治、演练、节日气氛营造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均包含在一类项目费用中。 承包人在管养作业过程中必须配置足够的交通安全设施及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服装统一；对于封闭维护涉及到的交安设施的损耗补充、日常维护维修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对在
--	---

		管养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及人身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自行配备且能满足管养信息化巡检手机等智能设备，并及时、准确完成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与信息录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部分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或计量方法等规定，针对本工程特点有所修订，并作为将来计量支付的依据； （18）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针对本工程的修订条款，结合各自对本工程的综合预测、施工组织 and 方案、工程风险因素、价格风险因素等，填报各个项目的单价，并按清单数量计算合价，列入投标报价总额之中。各项目所报单价、合价及总价均视为已包含但并不限于如下费用： a. 为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数量和全部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相关间接费用，以及投标人应得利润等； b. 所有满足规范和图纸要求的有关费用； c. 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 d.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的工作子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如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招标人将有理由认为投标人已认可了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及其列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或者认为投标人已自行将招标文件中的错漏项包含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或风险费用中。 （19）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1）单价的合理性 a. 每一项单价将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
--	--	--

		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由于报价复核时需对单价分析表部分材料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涉及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在开标现场进行复核。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b. 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 （22）投标人报价可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市场价格水平或按企业定额，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组价。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和依照合同条款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做切合自身条件的竞争性考虑，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3）本工程投标报价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为依据。投标人不能增加、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或未列出工程数量的项目，投标人不必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进行投标报价； （24）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及总价均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25）投标人必须在清单子目中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报价，报价须同时满足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达标级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	--

		(26) 规费计算： 规费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足额上缴。规费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该费用须按相关现行规定计算。 (27)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顺序报价。 (28) 本项目所用的各种材料、设备等，投标人自行考虑购买价格、运输费用以及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在相应子目的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产生的所有运弃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运弃距离、弃土场、消纳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相应子目的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120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 <u>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u>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8.2 款的情形。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方案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4年04月22日10:30</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u>7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 签约合同价</u> 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本项目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函。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10__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本款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3	本款细化为：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养护管理目标、安全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和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养护管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 or 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1.11.3 项：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承包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承包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并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5.6	不适用
3.5.7	不适用
3.7	3.7.3 项（3）细化为：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3.7.3 项（5）细化为：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增加 5.1.3 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承诺书”和“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现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代表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并确保现场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因投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从而导致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增加 5.1.4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养护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养护监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养护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款细化为：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7.8	本款第 7.8.1 项修改为： 7.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第 7.8.5 项细化为： 7.8.5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款增加 7.8.6 项： 7.8.6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但谈判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需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扫描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报招标人核查。 本款增加 7.8.7 项： 7.8.7 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9)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1	本款细化为：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	补充 9.3 款：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养护作业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5	补充 9.5 款： 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 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6	补充 9.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的规定
9.7	补充 9.7 款：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养护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对可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22〕16 号）、《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2022 年度北京市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复核结果等文件规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2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3〕52 号），须选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2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3〕52 号）专项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

	态 2021-12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要求：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 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 26 条“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了“京环宝”小程序。请告知并督促本行业施工单位负责人，使用“京环宝”小程序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详见附件)，全面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工作。 养护过程中所选用融雪剂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9.8	补充 9.8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 版）》等相关规定规定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9	补充 9.9 款：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和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的要求。
9.10	补充 9.10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 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分析、了解所承包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应积极采用投保的方式规避或转移部分风险。因未进行投保给发包人及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1	补充 9.11 款： 开工手续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9.12	补充 9.12 款：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的要求，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3	补充 9.1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 版）》、《北京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83 号）、《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 号）的文件规定。

9.14	补充 9.14 款：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工作原则，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人员、机械、物资的调度。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商（如土建及机电设施大中小修工程等）及外部单位进场施工、养护作业（如保洁、汛期排水、管廊运维、外部电源改造、通讯运营商等）进行监管，对许可项目进行许可监管、对地下穿越工程进行监管，以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及人员的安全，对因监管不到位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考核及管理，承包人不免除因专业承包商及外部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关责任
9.15	补充 9.15 款：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及北京市和通州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证明资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有效证明资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根据招标人每期拨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同步分解相应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出现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措施。

	中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中标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标人负责分解过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中标人应结合施工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中标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中标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
9.16	补充 9.16 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发生因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受到连带处罚的（200%缴纳环保税、罚款等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当月计量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如本项目合同期内养护工地由于环保扬尘不达标等环保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处罚，从当月计量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9.17	补充 9.17 款：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记录，须应通过安保检查后再进入服务区域进行作业；承包人拟投入机械应满足环保、交管等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进入服务区域进行作业。
9.18	补充 9.18 款：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接诉即办”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北京市接诉即办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接改组办发〔2024〕1 号）。
9.19	补充 9.19 款： 承包人应成立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小组，承包人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配置专职人员对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
9.20	补充 9.20 款：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9.21	补充 9.21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要求。
9.22	补充 9.22 款： 发包人支付给养护单位的年度养护费用，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余款项待决算评审通过后支付。
9.23	补充 9.23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9.24	补充 9.24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件一、质量要求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文件名称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07
3.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4.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018 版）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8.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3.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6.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151-2019
1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7.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2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30.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
3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395）
3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3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3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
3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T-96）
3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37.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GB 261—83）
38.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GB 264—83）
39.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高电压试验技术》（GB 311—83）
40.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GB/T 507—86）
41.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GB/T 511—88）
42.	《电力变压器》（GB 1094.1~5—85）
43.	《变压器油》（GB 2536—90）
44.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GB/T 6541—86）
4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08.JTG H30-2015）
46.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OCR)》
47.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4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49.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GB/T9966.1~9966.8）
5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
5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5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5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5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55.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 ）
56.	《砂基透水砖》（JG/T376）
57.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539）
58.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
59.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6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61.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
6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63.	《风险管理术语》GB/T 23694
64.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
6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
6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6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6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70.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
71.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72.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
73.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7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5.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 号）

7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77.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7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9.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8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1.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8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83.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
84.	《铸铁检查井》(CJ/T 3012)
85.	《路面铣刨机》(JTT 500)
86.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CJJ 66)
87.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 539)
88.	《沥青路面养护车/机》(JT/T 501)
89.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准》(GA 182)
9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91.	《交通锥》(GB 24720)
92.	《弹性交通柱》(GB 24972)
9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9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3)
9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9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9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99.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100.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101.	《太阳能突起路标》(GB/T19813)
10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103.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
10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CB/T 24722)
105.	《突起路标》(GB/T24725)
106.	《轮廓标》(GB/T 24970)
107.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GB 25280)
10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10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11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11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1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2《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
113.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
11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115.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11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11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11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08-232）
119.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12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
121.	《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
122.	《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更新或补充，或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发包人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件二、隐患排查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一类	二类			
2021.006.09.001		资质证书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0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	★
2021.006.09.002		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24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11条	★
2021.006.09.003		责任制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21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4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5条	★
2021.006.09.00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6条	
2021.006.09.005			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6条	
2021.006.09.006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7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6条	
2021.006.09.007		制度	未建立用火用电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不符合标准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27条	
2021.006.09.008		记录档案	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会议台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台账、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台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台账、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台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台账	《安全生产法》第25条、28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2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7条、17条、18条	
2021.006.09.009		风险辨识	未开展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工作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5号令第29条	★
2021.006.09.010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5号令第24条、29条	★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2021.006.09.011			未向从业人员进行宣传与告知安全风险源；未针对本单位风险源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未明确风险事件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5号令第24条；《安全生产法》第41条	
2021.006.09.012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24条	
2021.006.09.013			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40条	★
2021.006.09.014		应急救援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5条、7条	
2021.006.09.015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19条	
2021.006.09.016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31条；《安全生产法》第82条	
2021.006.09.017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进行总结评估	《安全生产法》第81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6条、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7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3条、35条、36条	
2021.006.09.018		相关方管理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49条	
2021.006.09.019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6条；《安全生产法》第49条	
2021.006.09.020		安全生产投入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36条；《安全生产法》第23条	
2021.006.09.021			未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专款专用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0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27条、32条	
2021.006.09.022			施工单位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8条	
2021.006.09.023			安全生产费使用无计划，经费使用情况无跟踪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9条、32条	
2021.006.09.02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物料类	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检测合格证明，未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2021.006.09.025		施工现场未配置消防器材，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27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5.1.1	
2021.006.09.026		未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27条	
2021.006.09.027		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19条	
2021.006.09.028		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2021.006.09.029		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未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未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22条	
2021.006.09.030	工艺及生产设施类	电焊机未置于干燥、通风的位置，露天使用电焊机未设防雨、防潮装置，移动电焊机时未切断电源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61部分4.3.2	
2021.006.09.031		高处作业场所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栏，防护栏杆下方未挂密目式安全网封网，防护栏杆下部未设置高度不小于0.18m的挡脚板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61部分4.3.3	
2021.006.09.032		高处作业现场的上下通道未根据作业情况通过验算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各类梯子安装后未通过安全验收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61部分4.3.3	
2021.006.09.033		配电柜未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6.1.6	★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载、漏电保护电器		
2021.006.09.034		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11.2.2	
2021.006.09.035		模板工程未通过验收便进行下道工序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6.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17条	
2021.006.09.036		脚手架荷载在使用中不符合要求，拉接点和基础不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3.1.3；11.2.2	★
2021.006.09.037		模板及其支架在安装过程中，未设置有效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6.1.2	
2021.006.09.038		模板拆除工作无专人指挥，作业区未设围栏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7.1.7	★
2021.006.09.039		拆除施工时，人工拆除采取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式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	
2021.006.09.040		当机械拆除需要人工拆除配合时，人员和机械在同一作业面上工作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2.9	
2021.006.09.041		当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未采取有效的控制下落措施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5	
2021.006.09.042	特种设备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	
2021.006.09.043		氧气瓶、乙炔瓶未定期校验，标识不清晰，防火措施不齐全，气瓶与实际焊接或切割作业点的距离小于10m，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5m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61部分4.4.2	
2021.006.09.044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未及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23条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2021.006.09.045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未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2021.006.09.046	资格资质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	
2021.006.09.047			施工单位未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35条	
2021.006.09.048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便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5条	
2021.006.09.049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不合格便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7条	
2021.006.09.050	人员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3.3.1	
2021.006.09.051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14条	★
2021.006.09.052		操作行为类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14条	
2021.006.09.05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5条	
2021.006.09.054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17条	
2021.006.09.055			管理人员违章（强令）指挥岗位从业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2条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员作业		
2021.006.09.056		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3条	
2021.006.09.057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65条	
2021.006.09.058		起重机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作业空间距离不符合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4.1.4	★
2021.006.09.059		用电设备未设置独立开关箱，或同一个开关箱控制2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施工现场沿地面敷设电缆线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8.1.3；7.2.3	
2021.006.09.060		张拉作业未设置警戒区，操作平台不稳固，张拉设备不牢固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6.5.6	
2021.006.09.061		高边坡截水沟施工未设置作业人员防坠设施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6.6.1	
2021.006.09.062		砌筑施工中，采取自上而下顺坡卸落、抛掷砌筑材料；砌筑人员不戴安全帽、防滑鞋等防护用品；脚手架下有人操作或停留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6.5.1	
2021.006.09.063		建筑单位未组织土建设计、基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基坑工程施工与基坑工程监测单位（第三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未及时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3.0.6	
2021.006.09.064		勘探孔及探井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填密实，回填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4.2.5	
2021.006.09.065		基坑工程施工前，未编制支架结构施工方案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6.1.1	
2021.006.09.066		旋转钻机作业发生浮机现象未立即停止作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7.8.8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2021.006.09.067		螺旋钻孔机作业发生卡钻或发出报警信号时未停止下钻；6级及以上大风条件下，进行螺旋钻孔机作业或未按要求停放设备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7.6.8；7.6.9	
2021.006.09.068		爆破作业前未对爆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6.1.1	★
2021.006.09.069		爆破器材检测和爆破作业人员，未穿戴防静电的衣物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6.3.1.2	
2021.006.09.070		同向或相向开挖隧道距离小于规范及设计规定时，另一端未停止开挖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6.3.2	★
2021.006.09.071		大孔径桩及扩底桩作业时未制定防坠人、坠物、坍塌、人员窒息等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2.2.12	
2021.006.09.072		大孔径桩作业时，混凝土未达到规定养护强度和养护时间便进行下方土方开挖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2.2.12	
2021.006.09.073		顶管作业时，未按方案分层支护开挖工作坑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1	
2021.006.09.074		顶管作业时，后背与管道顶进轴线不垂直，结构尺寸和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1	
2021.006.09.075		顶管作业时，拆除支护结构与回填工作坑未自下而上逐层同步进行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1	
2021.006.09.076		未按“18字方针”进行暗挖作业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2.0.12	
2021.006.09.077		暗挖工程一次开挖两榀或多榀；格栅架设后长时间搁置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2	
2021.006.09.078		暗挖施工中，相对开挖的两开挖面在距离小于2倍洞跨且小于10m时，一端未停止掘进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2	
2021.006.09.079		盾构施工中，盾构始发、到达端头加固参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数、范围不符合设计要求	定导则》5.9.3	
2021.006.09.080		盾构衬砌与周边土壤间的缝隙未及时注浆填充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3	
2021.006.09.081		起重机作业人员未穿防滑鞋、未戴安全帽进行作业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4	
2021.006.09.082		起重机起吊过程中，起重机行走、回转、俯仰吊臂、起落吊钩等动作前，司机未鸣笛示意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6	
2021.006.09.083		起重机作业时，未按“十不吊”要求进行操作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3部分	★
2021.006.09.084		有限空间作业时，安全防护设备或个人防护装备失效时，仍继续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防范》（DB11/T852-2019）6.1.7	
2021.006.09.085		有限空间内使用照明灯具电压大于24伏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防范》（DB11/T852-2019）5.14.3	★
2021.006.09.086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5.2	★
2021.006.09.087		盾构始发、接收端头未进行加固即开始施工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6.4.1	
2021.006.09.088		盾构机组装及拆卸时，未编制专项吊装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6.4.3	
2021.006.09.089		顶管、暗挖、盾构施工未按规定监测	京建发（2018）39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5.9.4	
2021.006.09.090		危险化学品储存未设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未设专人（双人）负责管理	《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591号第24条	
2021.006.09.091		未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或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591号第20条	
2021.006.09.092		现场临时用房材料未达到A级防火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4.2.1	★
2021.006.09.093		消防栓未设置在位置明显且易于操作的部位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5.3.12	
2021.006.09.094		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	《消防法》第16条	

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2021.006.09.095	场所环境类	建（构）筑物类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办公、生活区的选址不符合安全性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2 条	★
2021.006.09.096			边坡开挖施工区没有临时性排水或防暴雨措施，未与永久性排水措施结合实施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7.1.2	★
2021.006.09.097			边坡较高时，坡顶未设置临时性的防护栏及安全措施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7.1.3	
2021.006.09.098			边坡开挖前，未清除松动的滚石和可能崩塌的土方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7.1.4	
2021.006.09.099		标志及标识类	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2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8 条	
2021.006.09.100		周边环境类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0 条	
2021.006.09.101			电气设备现场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污源和腐蚀介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4.2.1	★
2021.006.09.102			当坑底下部的承压水影响到基坑安全时，未采取坑底土体加固或降低承压水头等治理措施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7.1.7	
2021.006.09.103			排水沟深度、宽度、坡度不符合标准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7.2.2	
2021.006.09.104			降水井切除时，未去除井管滤料层，未采用黏土封井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7.2.7	
注：备注栏中加“★”标记的为重大隐患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一类	二类			
2022.006.15.001		资质证照	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21条	
2022.006.15.002		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4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11条	★
2022.006.15.003		责任制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条、21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4条	★
2022.006.15.00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6条	
2022.006.15.005			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6条	
2022.006.15.006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7条	
2022.006.15.007		制度	未建立用火用电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不符合标准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27条	
2022.006.15.008	基础资料类	记录档案	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会议台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台账、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台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与奖惩台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28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2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7、17、18条	
2022.006.15.009		风险辨识	未开展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工作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9条	★
2022.006.15.010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4、29条	
2022.006.15.011			未向从业人员进行宣传与告知安全风险源；未针对本单位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1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4条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险源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未明确风险事件应急措施		
2022.006.15.012			未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6条	
2022.006.15.013			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0条	★
2022.006.15.014		应急救援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第9条	
2022.006.15.015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5、7条	
2022.006.15.016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19条	
2022.006.15.017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2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31条	
2022.006.15.018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进行总结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1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8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3、35、36条	
2022.006.15.019		相关方管理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9条	★
2022.006.15.020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9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6条	
2022.006.15.021		安全生产投入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3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36条	
2022.006.15.022			未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专款专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27、32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2022.006.15.023			安全生产费使用无计划，经费使用情况无跟踪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9、32条	
2022.006.15.02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物料类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14.1.1条	
2022.006.15.025		工艺及生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2022.006.15.026		产 设备 设施 类	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5 条	
2022.006.15.027			小修维护作业现场，未采用锥形交通标、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2.1 条	
2022.006.15.028		特 种 设 备 类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5 条	
2022.006.15.029			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9 条	
2022.006.15.030			铣刨机、压路机、摊铺机等设备未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运输车辆后方未采用移动式施工标志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3.4 条	
2022.006.15.031		辅 助 系 统 设 备 设施 类	行走作业车辆未开启双侧转向指示灯、警示灯和箭式导向灯牌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3.2 条	
2022.006.15.032			道路养护流动作业需停留作业时，未在车辆后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3.5 条	
2022.006.15.033	人 员 类	资 格 资 质 类	专职安全人员未取得安全员上岗证书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4 条	
2022.006.15.034			特种设备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4 条	★
2022.006.15.035		操 作 行 为 类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1 条	
2022.006.15.036			养护作业人员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5 条	
2022.006.15.037			施工作业完毕后，未采取防尘、消声措施，未及时清除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8 条	★
2022.006.15.03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6 条	
2022.006.15.039			道路养护流动作业随车作业人员未在车辆前方区域内作业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3.5 条	
2022.006.15.040		场 所 环 境 类	路名牌和指示牌等设施，安设在盲道和无障碍坡道上，妨碍行人正常通行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0.2.3 条	
2022.006.15.041			具有防撞功能的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不具有反光警示标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0.3.2 条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编号	隐患分类		隐患内容	依据	备注
			识，不醒目		
2022.006.15.042			检查井和雨水口的井具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算断裂、丢失或不配套，未及时维修补装完整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0.6.2 条	
2022.006.15.043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2 条	
2022.006.15.044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未使用统一标志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6 条	
2022.006.15.045		标志及标识类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未设置足够的照明，未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2.2 条	★
2022.006.15.046			当采用道路全幅封闭时，未在绕行路口的前方设置指路标志，未在安全保护区的两端设置路障及警示标志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2.5 条	★
2022.006.15.047			城镇道路养护未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3.0.14 条	
2022.006.15.048			维修后的检查井和雨水口，在养生期间未设置围挡和安全标志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0.6.7 条	
2022.006.15.049			掘路前未查明地下管线情况，挖槽时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1.1.1 条	
2022.006.15.050		周边环境类	当遇大雾、大雨、冰雪天气时，未停止养护作业。在应急抢险、排除道路积水、消除冰雪时，未封闭交通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1.7 条	★
2022.006.15.051			养护作业时未根据施工宽度和交通条件，采取局部封闭和全幅路封闭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第 14.2.3 条	★
注：备注栏中加“★”标记的为重大隐患					

附件三、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单价
1	040203001001	沥青混凝土 (主干路) 路面小修 9cm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MA-13 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5cm 2. 厚度:9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及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400平方米以下	m2	163.17
2	040203001002	沥青混凝土 (主干路) 路面小修 11cm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MA-13 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7cm 2. 厚度:11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及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400平方米以下	m2	190.83
3	040203001003	沥青混凝土 (主干路) 路面小修 17cm	1. 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4cm+改性沥青砼 AC-20C 5cm+密集配沥青混凝土 AC-25C 7cm+下封层1cm+透层油 2. 厚度:17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及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400平方米以下	m2	288.18
4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石 50cm	1.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2. 厚度:50cm 3. 含粘层油及透层油 4. 含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400平方米以下	m2	225.14
5	040401007001	注浆	注浆种类:普通硅酸盐水泥 注浆孔径: Φ 25 道路出现孔洞需要加固注浆	m3	85.12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6	040202015002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TB-25	1. 沥青混凝土：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TB-25 2. 含透层油 4. 含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400 平方米以下	m3	1448.77
7	040204004001	隔离带圆头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定制 25*30*78.54/58.90cm (R=1.0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工作内容：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浇筑砂浆、更换路缘石、材料运输、现场清理，交通导行。	m	410.05
8	040204002001	人行道、盲道砖更换	1. 块料品种：步道渗水砖 2. 规格：40*20*8cm 3. 其他：拆除、渣土消纳、运输消纳处置、放样、拌合砂浆、找平、安砌、灌缝、勾缝、养生等	m2	166.42
9	04B010	人行步道、盲道整修	1. 块料品种：步道渗水砖 2. 规格：30*20*8cm 3. 其他：拆除、整平、夯实、拌合砂浆、铺筑、灌缝、扫缝、清理现场、渣土消纳、运输消纳处置等。	m2	102.83
10	040204004018	更换平石	1. 材料品种：石材平石 2. 规格：39.5*1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208.32
11	040204004019	更换平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平石 2. 规格：39.5*1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85.27
12	040204002002	更换步道石材砖	1. 块料品种：步道石材砖 2. 其他：拆除、渣土消纳、运输消纳处置、放样、拌合砂浆、找平、安砌、灌缝、勾缝、养生等	m2	173.60
13	040204004011	更换预制混凝土缘石	1. 材料品种：C30 预制异型混凝土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80.74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14	040204004012	更换圆头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cm R=1.5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80.86
15	040204004013	更换圆头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cm R=1.25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80.86
16	040204004014	更换圆头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cm R=0.75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80.86
17	040204004015	更换异型路缘石（L型）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80.74
18	040204004016	更换异型路缘石（L型）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25*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130.08
19	040204004017	更换雨水口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石材 2. 规格:30*12*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194.20
20	04B025	更换阻车桩	1. 拆除、安装、清理现场等	根	1602.43
21	040205018001	新建石材阻车墩	1. 类型:柱形阻车墩 2. 材质:石材，表面抛光处理 3. 规格:直径 40cm，高度 50cm	根	975.91
22	040205018002	新建石材阻车桩	1. 类型:B 型石材阻车桩 2. 材质:花岗岩，表面抛光处理 3. 规格:直径 20cm，高度 108cm 4. C30 早强混凝土回填浇注	根	1651.61
23	040303015001	挡墙维修	1. 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两侧挡墙及帽石破损进行及时维修	m3	496.60
24	040309010001	桥面防水层维修	1. 材料品种: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聚氨酯防水涂料 3. 对损坏防水层进行维修	m2	93.24
25	040309001001	更换钢栏杆	1. 对损坏钢栏杆重新更换补装	m	255.45
26	040309001002	更换不锈钢栏杆	1. 对损坏不锈钢栏杆更换补装	m	437.85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27	040308004001	混凝土构件 粉刷	1. 混凝土构件表面粉刷涂料	m2	54.69
28	040308001002	结构物表面 清洁	1. 冲洗清除结构物表面上粘附的污迹、青苔、杂草、灌木	m2	9.64
29	040309009001	混凝土裂缝 表面封闭修 补	1. 对宽度小于 0.15mm 封闭修补	m	92.73
30	040308001003	硅烷保护剂	1. 对渗水污损严重的混凝土构件表面清理后涂硅烷保护剂	m2	59.43
31	040309007001	单缝毛勒缝 更换-D80 模 数式伸缩缝	1. 材料品种:D80 模数式伸缩缝 2. 旧伸缩装置拆除 3. 新伸缩装置制作、安装 4. 伸缩缝橡胶止水带 5. 伸缩缝基底清理及找平 6. 含植筋	m	2606.22
32	040309007002	桥梁检查 道、步道处 伸缩缝维修	1. 材料品种:伸缩缝 2. 旧伸缩装置拆除 3. 新伸缩装置制作、安装 4. 伸缩缝橡胶止水带 5. 伸缩缝基底清理及找平	m	1650.72
33	040308005002	钢结构除锈 刷漆（不打 磨）	1. 对钢结构表面锈蚀，在表面清理后，涂刷两边面漆	m2	54.37
34	040308001004	钢结构表面 防护层	1. 对栏杆根部、地袱表面、钢踏步板立面进行聚脲材料防腐处理	m2	241.93
35	040306007001	通道防渗堵 漏	1. 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及挡墙的渗、漏水病害应及时封堵 2. 工作内容：跨缝钻斜孔（孔距 250mm~300mm），埋设注浆嘴，注浆止水，凿嘴封孔，擦洗界面，粘贴环氧树脂玻璃布	m	493.83
36	040309009002	通道更换沉 降缝扣板	1. 更换缺失损坏的伸缩缝扣板	m	133.93
37	040204002002	通道石材盲 道维修	1. 材料品种：石材盲道砖 2. 规格:30*30*6cm	m2	419.07
38	040305005001	整修护坡	1. 对沉陷、缺失护坡整修	m2	247.45
39	040203001006	路面维修	1. 定期对路面进行检测, 根据现场路面磨损情况安排维修 2. 维修厚度小于等于 25mm	m2	31.42
40	011101005001	环氧地坪修 补	1. 对环氧地坪损坏处清理 2. 对清理后的位置进行修补	m2	143.90
41	040309008001	绝缘脚垫更 换	1. 规格：10mm 2. 更换绝缘脚垫	m2	105.86
42	04B021	桥梁栏杆处 安装亚克力 灯罩	1. 材质：亚克力； 2. 长 133cm 3. 拆除、安装、调试、运弃等	个	271.21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43	04B023	桥梁栏杆处 安装亚克力 灯罩	1. 材质：亚克力； 2. 长 42.7cm 3. 拆除、安装、调试、运弃等	个	133.18
44	04B022	桥梁栏杆处 安装亚克力 双层防爆玻 璃	1. 材质：亚克力双层防爆玻 璃； 2. 拆除、安装、调试、运弃等	m2	438.78
45	040205006001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黄白实线，实面积	m2	57.40
46	040205004001	更换路名牌 双面箱体	1. 规格：1.4*0.45m 2. 拆卸 3. 安装	套	1479.98
47	040205004002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Φ0.8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92.12
48	040205004003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0.9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36.15
49	040205004004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4.0x2.4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749.52
50	040205004005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1.4x1m 2. 拆卸 3. 安装	面	723.37
51	040205004006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1.5x3m 2. 拆卸 3. 安装	面	1867.41
52	040205004007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2.0x0.7m 2. 拆卸 3. 安装	面	723.37
53	040205004008	更换立柱附 着式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Φ0.8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92.12
54	040205004009	更换灯杆附 着式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2.0x0.7m 2. 拆卸 3. 安装	面	723.37
55	040205004010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3.0x1.5m 2. 拆卸 3. 安装	面	1867.41
56	04B023	交通标志贴 膜	1. 清洗，放样，粘贴	m2	350.38
57	040205004011	更换指示标 志	1. 规格：Φ0.8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92.12
58	040205004012	更换铝反光 牌面	1. 规格：1.4x0.35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87.55

附件四、设施情况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包含宏安街、临镜路、清风路、承安路、清盛路、通源路、达济街、景行路、潞源中街、潞源南街、含英东路、含英西路、镜澄街、胡各庄路、胡各庄西巷、通运东路、涌翠东路、涌翠西路、仁和西路、辛安屯街、崇善北街、崇善中街、崇善南街、览秀东路、览秀西路、郝家府路、郝家府西路、春明西路、绿心路、尚明中街、尚明北街、尚明南街、留庄路共计 33 条道路及及甲方临时委托管养的道路。

城市道路汇总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级别	长度 (米)	宽度 (米)	总面积 (平方米)	道路		人行步道		桥梁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数量 (座)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宏安街	通运东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2059.00	35	47357.00	1885.81	28826.00	3217.07	18531.00	1		1952.50
2	临镜路	兆善大街~潞阳大街	城市支路	1451.74	35	33390.02	1355.38	23227.84	2565.78	10162.18			
3	清风路	潞源北街~潞阳大街	城市支路	2176.96	35	54424.00	1831.00	34831.36	3352.46	19592.64			
4	承安路	宏安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27.02	30	9821.46	387.02	5978.28	754.04	3843.18			
5	清盛路	宏安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27.04	30	9821.92	352.70	5978.56	655.40	3843.36			
6	通源街	通运东路~承安路	城市支路	723.94	25	14478.80	577.68	9411.22	1067.83	5067.58	1.00		1632.00
7	达济街	清盛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754.57	25	15091.40	678.63	9809.41	1042.77	5281.99			
8	景行路	兆善大街~潞源南街	城市支路	479.34	25	9106.89	450.10	6231.03	589.20	2875.86			
9	潞源中街	景行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730.51	25	13879.75	638.70	9496.67	1103.90	4383.08			
10	潞源南街	景行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777.46	25	14771.68	685.66	10106.94	1211.65	4664.74			
11	含英东路	兆善大街~潞源北街	城市支路	440.00	25	8360.00	440.00	5720.00	600.38	2640.00			
12	含英西路	潞源中街~潞源北街	城市支路	487.95	25	9271.11	409.96	6343.39	649.63	2927.72			
13	镜澄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40.27	25	6465.13	311.47	4423.51	311.47	2041.62			
14	胡各庄路	运河东大街~胡各庄西巷	城市支路	532.01	25	10108.19	401.27	6916.13	389.15	3192.06			
15	胡各庄西巷	清风路~胡各庄路	城市支路	322.26	15	4833.90	279.18	2900.34	279.20	1933.56			
16	通运东路	潞阳大街~兆善大街	城市主干路	1323.00	40	27783.00	1243.14	19845.00	2205.28	7938.0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17	郝家府路	崇善南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42.59	25	8409.21	391.09	5753.67	391.09	2655.54			
18	涌翠东路	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797.32	25	15149.02	678.15	10365.12	678.15	4783.90			
19	仁和西路	宏安街~辛安屯街	城市支路	190.66	15	1906.60	140.63	953.30	140.63	953.30			
20	辛安屯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537.53	25	10213.07	475.49	6987.89	475.49	3225.18			
21	郝家府西路	崇善北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188.58	25	3583.02	137.06	2451.54	137.06	1131.48			
22	涌翠西路	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631.36	25	11995.82	599.19	8207.67	599.19	3788.15			
23	崇善北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443.82	25	8432.58	388.80	5769.66	388.80	2662.92			
24	崇善中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400.88	25	7616.72	345.30	5211.44	345.30	2405.28	1.00		1249.50
25	崇善南街	通运东路~临镜路	城市支路	390.71	25	7423.49	339.60	5079.23	339.60	2344.26			
26	览秀东路	宏安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312.45	25	5936.47	285.32	4061.80	552.40	1874.68			
27	览秀西路	宏安街~兆善大街	城市支路	317.25	25	6027.81	290.12	4124.29	555.32	1903.52			
28	春明西路	云帆路~运河东大街	城市主干路	1928.50	50	80032.87	1949.30	62676.35	1893.00	17356.53			
29	绿心路	城市绿心S~通怀路	城市主干路	3092.00	40	98944.00	3092.00	71116.00	3088.00	27828.00			
30	尚明中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82.68	25	7270.92	411.68	4974.84	317.69	2296.08			
31	尚明北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99.50	25	7590.50	428.50	5193.50	302.60	2397.00			
32	尚明南街	清风路~通济路	城市支路	363.80	25	6912.20	392.80	4729.40	325.41	2182.80			
33	留庄路	尚明南街~运河东大街	城市支路	488.71	25	9285.41	454.79	6353.18	292.13	2932.24			
合计				24761.38		585693.97	22727.51	404054.55	30817.06	181639.42	3.00		4834.0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全本，且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于投标文件中。
- 4、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明材料指粘贴年检标识或附年度监督保持证书或附发证单位网站查询网页打印件等证明资料。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资质应与其在招标文件规定网站上查询的资质信息一致。
- 6、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如营运资金（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有效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 2、财务状况表后应附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50公里（含）以上城市道路和500平方米（含）以上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业绩，或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或中修工程业绩；

备注：

-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所列工程的项目完整有效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标准，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最近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注：

1、投标人应按照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

按《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对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及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进行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文件中应附承诺书）。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证明资料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服务经验或城市道路、桥梁大中修施工经验。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招标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选项目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服务经验或城市道路、桥梁大中修施工经验。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备选技术负责人	1			
道桥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至少担任过1项（含）以上城市道路或桥梁大中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的道桥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巡查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城市道路或桥梁大中修或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或巡查工作经验。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合约计量负责人	1	建筑经济类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合约计量负责人岗位3年（含）以上。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安全应急负责人	1	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注：1、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填报。

2、资历表后应附申请人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本、担任类似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申请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3、道桥专业负责人所附业绩证明材料为：须为能体现拟投入人员姓名、任职及项目规模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由该项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建造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须为本单位。资格要求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须满足发证机关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一旦中标，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到位，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并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须出具承诺书。

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

6、应对拟投入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附于投标文件中。

- 7、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8、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1日14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养护工程师	1	市政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城市道路施工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道路养护工程师。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市政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城市桥梁施工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桥梁养护工程师。
巡查人员	8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经培训合格的普通工人。
养护、维修、备勤、抢险等人员	20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经培训合格的普通工人。

注：1、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2、合同谈判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3、如不满足上述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抢修机械、抢修物资最低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和突发应急事件抢修机械配备要求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机械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	台	2	
2	工程车	台	1	
3	平板拖车	台	1	
4	铣刨机	台	1	
5	装载机	台	1	
6	挖掘机	台	1	
7	起重机（50T 及以上）	台	1	
8	洒水车（10T 及以上）	台	1	
9	运输车	台	2	
10	雾炮	台	2	
11	切割机	台	1	
12	开槽机	台	1	
13	振动夯	台	1	
14	压路机	台	1	
15	潜水泵	台	2	
16	移动式现场照明设施	台	2	
17	发电机（120KW 及以上）	台	1	
18	高空作业车	台	1	

注：1、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主要设备如为本单位自有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发票。

如不具备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本表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保障养护作业使用需求，并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备的数量和类型进行增补。

2、如不满足上述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日常养护作业和突发应急事件抢修物资储备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衣	件	5	
2	救生衣	件	5	
3	平锹	把	5	
4	编织袋	条	100	
5	吸水麻袋	条	200	
6	撬棍	根	5	
7	铅丝	公斤	5	
8	铁锹	把	5	
9	灭火器	个	20	
10	绳索	绳索	5	
11	扫帚	把	5	
12	防毒面具	个	5	
13	水泥	吨	2	
14	砂石料	方	10	
15	灌缝料	吨	1	
16	冷补料	吨	1	
17	尖镐	把	3	
18	手把锯	把	4	
19	绝缘靴	双	20	
20	交通导行设施（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夜间警示设施等）	套	4	每套交通导行设施中各类设施数量不低于《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注：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应急物资（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须提供购买意向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调配、补充物资以保障应急情况下使用需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物资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3、如不满足上述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养护应急站点相关最低要求）

- 1、发包人不提供应急站点，投标人至少应在距行政办公区边界 2 公里范围内为本项目配备 1 处应急站点。
- 2、投标人可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解决。应急站点应在区域图中进行标注，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布设位置及辐射图、站点平面图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 3、投标文件中应付租赁意向书或购买意向书或自有证明。
- 4、如不满足上述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递交 方式	☐ 投标保证 金金额	工期	项目负责人 ☒ (以及备选人)	技术负责人 ☒ (以及备选人)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 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 暂估 价 (元)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 工总额) (元)	安全生 产 费 (元)	☐ 近三 年 信用等级	☐ 信用 等级得 分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最高投标限价											
☐ 评标基准价 (元)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养护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如有）、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e.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专业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

		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抢修机械、抢修物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养护应急站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实施方案：40 分 主要人员：10 分 财务能力：3 分 企业业绩：7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养护实施方案	4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结合自身优势提出管理目标、理念、思路等： a. 提出管理目标、理念、思路，得 6 分； b. 理解正确，管理目标、理念、思路一般，得 6-8 分（不含 6）； c. 管理目标明确、理念正确、思路清晰，阐述全面，得 8-10 分（不含 8）。	10 分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根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安全运行风险，对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出解决方案： a. 制定的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得 6 分； b. 制定的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 6-8 分（不含 6）； c. 能够根据隧道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提供专项方案，投标人对主要风险因素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和

			辨别、判断，风险因素考虑全面，制定的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10 分（不含 8）。		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同期内的养护规划、年度完成目标、具体实施措施： a. 提出了养护规划，分解年度目标，具体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6 分； b. 提出了养护规划，合理分解年度目标，具体实施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6-8 分（不含 6）； c. 养护规划详细，制定了长远计划，年度目标可实现，具体实施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8-10 分（不含 8）。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信息化建设、科研创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等的解决方案： a. 解决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b. 解决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	5 分	

			c. 解决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制度建设、团队建设、文化建设、宣传等方案： a. 整体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b. 整体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	5 分	
2.2.4（2）	主要人员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0 分。		10 分
2.2.4（4）	财务能力	3 分	资产负债率（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超过 65%（不含），得 0 分；超过 60%（含）但不超过 65%，得 1 分；超过 50%（含）但不超过 60%，得 3 分；超过 45%（含）但不超过 50%，得 1 分；低于 45%（不含），得 0 分。		
	企业业绩（近五年）	7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5 分	0-2 分
2.2.4（3）	评标价	4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40，E1=0.2，E2=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现本项目养护作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监理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本项目养护作业第一中标候选人， 监理标段则推荐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正文（略）

“评标办法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的“评标办法正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养护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1.1.1.8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9 养护管理目标：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整体路网年度养护目标、管养设施保全目标、常规保障及备勤、零星类病害维修、私占私掘修复、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巡查、养护应急站点建设、养护维修目标、接诉即办目标、应急事件处置、社会满意率、文明养护等各项工作按目标完成。

1.1.1.10 相关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管理办法，包括配套的说明、表格及工作流程图等。

1.1.1.11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本项目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道桥专业负责人、巡查负责人、合约计量负责人、安全应急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本项目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内容,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项目的监理业务;或由发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选择的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发包人后方可开展工作。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本项目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作内容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划分:养护项目划分为三种类型。

一类养护项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备勤、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私占私掘修复;

专项项目:防汛、巡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演练;

二类养护项目: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8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本项目、工地、现场）：指用于项目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服务期（或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所需的期限，包括所作的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项目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项目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养护作业或配套工程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隧道现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养护单位完善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养护作业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 and 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开展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均应在监控中心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项目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本项目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设施所属场地作为养护作业场地，需占用养护设施以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工作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养护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检查或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 （5）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6）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本项目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保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安全的技术状态，并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环保等工作。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投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内容及措施、各项养护目标等所有内容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各项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2)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

随身携带。

（3）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养护应急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4）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等特种设备均应按规定保养维修、定期检验，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4.1.6 负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发生事故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隧道或附近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但不得因提供方便条件而造成任何设施非法侵占和损害。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发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承包人亦应最终承担。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无偿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及相应工作人员。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4.1.9.1 日常养护设施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各项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有关要求，依照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发现各类问题及时上报发包人，避免设施受到非法侵害。本合同全部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后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直至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工程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相关要求执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

4.1.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5）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5.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应事先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管理及工作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本项目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招标文件要求须持证上岗的）、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本项目全部工作，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4.6.7 承包人应对养护、应急、维修等管理及作业人员定期组织劳动技能和岗位职责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作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发包人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项目。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水文和气象条件；
- （3）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3 承包人应对阅读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4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保障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和通行安全以及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

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进行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符合非道路移动设备、低排放、低噪声等环保规定要求的材料、机械、车辆、机具，并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项目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装备设备保持良好状态随时用于且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项目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项目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发包人将不定期组织进行本合同所涉及全部项目材料独立抽检抽查，承包人应进行配合，对于发现问题应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或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始终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5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备品备件、养护作业和应急事件抢修物资等养护过程中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材料。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本项目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项目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本项目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本项目或挪作他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取得本项目交管局颁发的占道作业许可，因未取得许可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本项目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等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项目，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施工控制网

8.3.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

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3.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项目结束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4 施工测量

8.4.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4.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5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6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9.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3.1款的规定办理。

9.2.3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有限空间作业、危险作业等的管理。

9.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工作手册，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护好道路和桥梁通行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道路、桥梁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本项目驻地所在地治安管理机构 and 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本项目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驻地作业人员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9.4.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5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

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6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7 在养护作业服务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9.4.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9.4.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1-12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养护作业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使用“京环宝”小程序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全面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工作。

9.4.1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等文件要求，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作业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养护作业现场、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养护作业现场，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养护作业现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养护作业现场）。

承包人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承包人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承包人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现象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2 养护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使用水性漆材料。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22〕16号）、《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北京市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复核结果等文件规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2022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3〕52号），须选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2022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3〕52号）专项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

土厂家。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养护过程中所选用融雪剂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9.4.13 单项工程承包人除单独另有约定外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9.5.1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1 周内上报年度整体计划、月度计划，经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开展一类、二类及专项项目工作。

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按单独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或单项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申请进度滞后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收到修订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1.2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和专项项目按照合同服务期开展相应工作。单项工程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3 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交）工

单项工程有单独竣（交）工期的某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验收。

11.3 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月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月度计划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4 工期提前

因本项目持续性特点，对某项养护作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因应急服务性强，本项目不存在工期提前。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项目所在区域的特殊性，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不得暂停养护作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及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07
3.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4.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8.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3.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6.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151-2019
1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7.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2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30.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
3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395）
3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3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3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
3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T-96）
3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37.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GB 261—83）
38.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GB 264—83）
39.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高电压试验技术》（GB 311—83）
40.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GB/T 507—86）
41.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GB/T 511—88）
42. 《电力变压器》（GB 1094.1~5—85）
43. 《变压器油》（GB 2536—90）
44.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GB/T 6541—86）
4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 08. JTG H30-2015）
46.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OCR)》
47.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4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49.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GB/T9966.1~9966.8）
5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
5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5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5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5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55.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
56. 《砂基透水砖》（JG/T376）
57.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539）
58.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
59.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6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61.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6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63. 《风险管理术语》GB/T 23694
64.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
6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
6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6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6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70.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
71.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72.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
73.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7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5.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7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77.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7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9.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8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1.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8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83.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
84. 《铸铁检查井》(CJ/T 3012)
85. 《路面铣刨机》(JTT 500)
86.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CJJ 66)
87.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 539)
88. 《沥青路面养护车/机》(JT/T 501)
89.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准》(GA 182)
9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91. 《交通锥》(GB 24720)
92. 《弹性交通柱》(GB 24972)
9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9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3)
9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9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9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99.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100.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101. 《太阳能突起路标》(GB/T19813)
10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103.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
10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CB/T 24722)
105. 《突起路标》(GB/T24725)

1106. 《轮廓标》（GB/T 24970）
1107.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GB 25280）
110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110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111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111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11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2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
1113.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
111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1115.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111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111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111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08-232）
1119.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112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
1121. 《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
1122. 《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更新或补充，或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发包人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各类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合同内设施运行安全、设施服务质量及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以及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机械、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隧道，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项目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3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4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4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3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

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工艺试验

1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条款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15.1.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委等部门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15.1.3 养护范围变更

15.1.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发包人将以文件形式通知承包人。

15.1.3.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养护范围。

15.1.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承包人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后核销。

15.1.3.4 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发包人均可提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工程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程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单项工程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合理化监理工作意见，并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单项工程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项目单项工程除单独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单项工程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单项工程除单独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

如发生新增设施、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一类、二类养护费用原则不予调整，若原有设施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工作内容及费用发生重大变化，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单项工程：

除项目单独另有约定外，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单项工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方案。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行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等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服务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原则上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特殊项目清单的计量方法按本项目特殊计量规则的规定计量。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计量支付资料上报时间为计量月的下一月度 5 日之前。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二类养护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监理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二类养护项目、单项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7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7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6）二类养护项目、单项工程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7）二类养护项目、单项工程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一类养护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效果，是进行目标管理和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作和工程量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作和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作和工程量、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付款周期为：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单项工程付款周期视工程进度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计量支付资料上报时间为计量月的下一月度 5 日之前。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开具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4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4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交）工结算

17.5.1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交）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开具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交）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3）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开具合格的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检查验收

18.1 竣（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交）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1.4 本合同竣（交）工验收仅涉及二类养护项目和单项工程。

18.2 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二类养护项目和单项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二类养护项目当季度、单项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交）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3 款约定提交的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交）工日期，以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交）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

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试运行

18.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5 场地清理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或完成日期起计算，一类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养护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缺陷责任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内施工缺陷造成的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工作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或完成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或工作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工作，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机械、仪器、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本项目；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按要求及时配备满足要求的养护站点的，或更换用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8）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按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管理人员、机械、仪器、设备等，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1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1）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7）、（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同时有权不在续签下年度合同。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7）、（11）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扣分扣款；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本项目，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款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

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承包人养护费用，造成隧道失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项目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本项目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

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

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编制项目合同范本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政编码：101100
2	1.1.2.6	监理人：公开招标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4	缺陷责任期：一类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完工）日期起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不提供临时设施供承包人使用。</u>
8	8.3.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7 日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9	11.3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月度进度支付价款 <u>2</u> ‰/天
10	11.3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限额： <u>3</u> %年度签约合同价
11	11.4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4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年度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7</u> %年度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7</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 [2021]36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7</u> %结算价格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2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竣工图 <u>2</u> 套。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6	20	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7	24.4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约定管辖法院为： <u>北京仲裁委员会</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2 目：

1.1.1.12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带有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本项补充第 1.1.1.13 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本项目投资人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法人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作为本合同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负责。

1.1.3 工作内容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项目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隧道权属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项目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工作场地、材料设备存放场地、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第 1.1.4.3 目细化为：

服务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服务期限和发包人服务期要求，包括合同约定所作的变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服务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交管局报批手续、重污染天气停工、工程准备工作等对服务期的影响。

1.1.6 其它

1.1.6.2 增加：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

补充 1.1.6.8 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指为保障道路、桥梁、交通安

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好，所进行的破损维修、更换等工作内容；

补充 1.1.6.9 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指为保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受非法侵占、影响通行安全、影响设施外观以及针对突发情况，所进行的 24 小时维修、处置等内容；

补充 1.1.6.10 私占私掘修复：指为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等行为所需进行的修复、清除、排除影响等恢复工作。

补充 1.1.6.11 设施普查：指为做好设施养护维修、评定养护工作状况、按照相应规范标准开展的设施经常调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以及应急检查等工作。

补充 1.1.6.12 常规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指为做好年内常规活动、节假日期间以及重大活动期间道路、桥梁服务保障工作所进行的人员、材料、机械备勤及养护服务工作等。

补充 1.1.6.13 应急事件处置：指发生应急事件的处置、突发事件期间的现场处置、汛期应急及抢险应急等工作内容。

补充 1.1.6.14 应急演练：指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突发情况处置等工作所进行的分项专业演练、综合演练及专业培训等。还应包括因演练所需的人员、机械、应急防护物资等，以及前期策划、组织、沟通协调，后期总结、分析、形成报告、专项培训等工作。

补充 1.1.6.15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指为做好保证汛期道路、桥梁安全运行所进行的汛前、汛中、汛后调查、治理（包括道路边沟清理、桥梁泄水管疏通、雨水篦子清掏等）、汛中的备勤值守、积水抽排等工作；

补充 1.1.6.16 巡查：指为对道路、桥梁等设施所进行的人工巡查检查、机动车巡查检查或科技手段巡查检查等工作，应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处置。

补充 1.1.6.17 风险评估指对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存在的各类运营安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全过程。

补充 1.1.6.18 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指对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定期、经常性、专项、季节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并进行处置。

补充 1.1.6.19 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保全：指为了保障道路、桥梁、交

通安全设施等与交通运输安全有关的交通设施的完好、不被破坏、不缺失，不被私自加装改装等。

补充 1.1.6.19 单项工程：指为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完好所进行的中修工程及参照中修管理的工程，主要包括：路面、步道较大面积病害；桥梁耐久性及轻微结构性病害等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养护站点等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项工作方案等）；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工作方案、检测报告、通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本项补充细化为：

单项工程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下达工作任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4 套，要求其中 2 套用于编制竣工资料，现场施工用图 2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细化为：

如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现况资料 3 份、设计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本项补充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本款补充：

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为保证本项目养护作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如下工作：

（1）将本项目养护作业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养护作业场地及其他作业场地；

（2）协调处理养护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对上述工作的实施，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养护作业所需的各类证件、批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补充：

单项工程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任务下达后7天内。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每月度、年度组织针对承包人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①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养护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养护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作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规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和为项目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设备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养护作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

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项目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等进行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批准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并签发竣工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检验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⑦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应规范标准及合同、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开展经常性巡视检查，督促承包人做好隧道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确保设施完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考核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第1) 细化为：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委托管理人，是保障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保障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处于完好状态，无异常情况，或异常情况轻微，对交通安全无影响；

a.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设施缺失损坏而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车辆损毁、财物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对道路用地、控制区范围内非发包人产权设施尽到巡查职责，影响道路安全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同时应告知产权方消除安全隐患，在产权方到达处置前应做好防护，因未履行巡查及告知职责或无

法确定产权人而造成第三方损害、车辆损毁、财物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损失方向发包人追偿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损害，因设施损害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车辆损毁、财物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d. 承包人应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保障设施完好、投保保险等措施，避免因上述赔偿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发生上述侵权情形，承包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避免诉讼发生。因承包方处理不及时和不当，导致发包方被起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承包款项中予以扣除已支付的赔偿款项或通过法院向承包方追偿赔偿款。

e.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商（如土建及机电设施大中小修工程等）及外部单位进场施工、养护作业（如保洁、汛期排水、管廊运维、外部电源改造、通讯运营商等）的进行监管，对许可项目进行许可监管，对地下穿越工程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以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及人员的安全，对因监管不到位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考核及管理，承包人不免除因专业承包商及外部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关责任。

补充：

第6）条：设施养护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规范及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养护方案，进行养护作业，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养护目标。

还应制定养护应急处置预案，当养护设施产生影响安全运行的病害或故障时，承包人应根据预案第一时间处置，确保安全。

承包人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24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和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严格落实24小时修复时限，于次日凌晨5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管局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及《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做好应急、养护、保障过程中交通导行工作。

第7）条：安全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以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1部分及第20部分相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考核管理办法，全面负责隧道安全、运维工作安全及人员安全。

第8)条：隐患排查

负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隐患整治台账、隐患交办、隐患验收、隐患销号、信息通报、奖惩考核和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季节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等），排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的内容。达到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杜绝或减少事故隐患，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和保障隧道安全运营。

第9)条：应急事件处置及应急演练

对道路、桥梁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辨别、判断，全面考虑可能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期应急、交通事故应急、遗撒清障应急、道路塌陷应急等，制定对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抢险保通预案、人员及机械配备及所需的应急防护物资等。

鉴于道路所处的特殊区域，并充分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恢复交通、第一时间结案，最大限度避免或预防发生次生事故。同时要与属地交管等部门进行多方联动，积极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积极落实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交通行业部门要求，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情况，15分钟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等1小时内到场并具备开展作业能力。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编制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事发地点、性质、伤亡损失情况、处置情况、事故后果的初步汇总、报告人及联系

方式等内容的书面报告，并上报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并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和总结工作。

制定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应急队伍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划分、机械设备配备等，通过培训、演练达提高应对风险事件的意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每年完成不少于4次演练，并取得预期效果。

第10)条：检测评估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检测，并提交相应的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对报告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第11)条：养护规划、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管理目标、检测报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各项管理要求，编制整体养护工作方案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等预案。

对于整体养护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养设施情况及分析；年度整体工作思路；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人员、材料、机械、养护应急站点配置及具体情况；整体路网年度养护目标、管养设施保全目标、常规保障及备勤、零星类病害维修、私占私掘修复、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巡查、养护应急站点建设、养护维修目标、接诉即办目标、应急事件处置、社会满意率、文明养护以及质量、安全、扬尘控制、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的保障措施。

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备勤、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私占私掘修复等一类养护项目的工作方案；防汛、巡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演练等专项的工作方案；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等二类养护项目的工作方案。

对于巡查计划、管养计划、维修计划等，应有年度计划和分解的月度计划，并根据年度养护工作内容编制，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承包人应按计划落实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承包人应将年度计划分解实施，并按工作要求上报月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按照发包人审批后的计划实施养护维修工作，并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报告，

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完成情况及请示下一步工作计划。

月度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月度工作方案中全部内容落实、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月度工作计划等。

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年度工作方案中全部内容落实、完成、采取的措施及运行的评价分析、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下年度工作建议和措施等。

承包人年底应根据全年的病害维修完成情况、设施检测、普查、调查及排查情况等，开展病害分析评价工作，将严重影响通行类及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完成情况及相关评价内容纳入年度工作报告。

第 12) 条：运营安全风险评估

承包人应根据日常养护工作情况、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通过风险辨识、建立风险点清单，并提出有效、可行的风险控制及处置措施，提高风险控制、处置水平。承包人应 12 月中旬前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第 13) 条：人员、材料、机械管理

做好养护人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企业所聘用的人员均应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同时人员工作安排、管理应符合劳动法要求。承包人所聘用的相关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记录，须应通过安保检查后再进入服务区域进行作业。

负责配备能够满足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环保及非道路移动设备等要求。高空作业机械、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均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定期进行标定，确保仪器、设备的精密度。

承包人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承包人应积极研究、试点应用养护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并能提供总结报告或跟踪测试报告，取得一定成果。

第 14) 条：全寿命周期养护

探索全寿命周期养护方案，强化常态化预防性预测性养护，科学规划实施养护作业，提高道路、桥梁使用寿命。加大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力度，通过推进机

械化、标准化养护作业及科技赋能的应用优化养护方案，从而达到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 15) 条：与其他单位协作

对非发包人管养设施但与发包人管养设施安全运行密切相关的路面保洁、管廊等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管养工作的，承包人承担主动协调对接、建立工作机制、作业安全监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义务，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明确管理界面，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备案。

第 16) 条：企业文化建设

养护单位应在本项目养护过程中，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以企业愿景、社会责任为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企业文化、增强员工文化意识，将企业文化与管理服务相结合。

第 17) 条：接诉即办

承包人应成立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小组，承包人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配置专职人员对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

对于突发事故、不稳定因素以及可能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诉求案件，养护单位要立即组织核实，按照应急案件到达时间处理，并反馈情况；其他案件 2 小时内反馈。采取二类方式可解决的案件，属于 24 小时案件的立即处理，其他案件办理时间原则为 5 个自然日。

第 18) 条：巡查工作

日常养护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养设施的病害、其他可能导致道路损坏的其他设施，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事件。

季节性病害排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 3 月份完成对冬季病害排查，4 月份完成对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排查；5 月份完成道路、桥梁、通道及附属设施的汛前病害排查；6-8 月份做好汛期巡查保障工作；9 月份完成汛后病害集中排查；10 月份完成道路、桥梁、通道和路面裂缝病害排查；11 月份做好

冬季巡查保障工作。

掘路许可工程和管线抢修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现场勘查、核量和方案审核；及时领取许可文书、卷宗；及时上报发包人许可工程施工动态信息；巡查发现超挖、超占、超期、围挡损坏、铺设钢板不合格、公示牌摆放不规范、沥青路面划线切割不齐、开槽深度和宽度不合格等问题及时上报发包人并跟踪报告处理结果；巡查发现交接面以下回填不合格及时上报发包人，不予交接；巡查发现临时修复质量问题影响通行，实施 24 小时修复；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道路保障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承包人应组织巡查人员对涉及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养护班组进行病害清零工作，确保涉及道路完好。在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做好巡查人员备勤工作，遇突发情况、事件，一事一报，于保障工作结束当天上报保障工作总结。

养护工程（中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桥下空间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是否存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房屋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私搭乱建、乱接水电及使用明火现象；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充足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通道堵塞，停放车辆间安全距离不足；标准化设施是否齐全，桥下护栏、围挡是否存在锈蚀、破损、脏污，桥梁附属设施（泄水管、挂板等）是否存在破损；使用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悬挂规章制度、公示牌等。承包人应对空闲桥下空间进行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未履行桥下空间使用相关手续擅自使用桥下空间的情况应告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现场制止及时上报并盯守，同时通知使用单位恢复桥下空间原状。因擅自使用桥下空间造成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按照桥下空间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将桥下空间恢复原状。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城市道路巡查采用机动车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每日 4 巡（每次间隔 6 小时），日间以步行巡查为主（不少于 2 次），夜间巡查以巡查车为主（不少于 2 次）。其他道路以机动车巡查为主，每日巡查 1 次，有人行步道道路每周增加 1 次步行巡查，排查病害。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应在保障方案中增加巡查次数。

发现道路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立即设置临时警示标

志，做好现场防护，通知养护工程师或非道路产权设施单位及时修复。

发现属于紧急情况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处置制度执行，及时向分局报告，口头通知 10 分钟内，书面报告 1 小时内，详细报告 2 小时内。

巡查发现未经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分局；对许可后未按技术标准及审批方案的施工行为及时制止并通知许可审批部门。

巡查中及时填写巡查记录，每周对案件进行分析；巡查记录相关文字、音视频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反恐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对于列入“北京市通州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养护设施，认真落实防范责任，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对巡视检查以及其他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演练，一旦发现可能涉及恐怖主义的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公安部门并同步报告发包人。

第 19) 条：巡养一体化机制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要求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养护、路政问题的处置、记录及更新。

制定《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手册》，压实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将单路单桥巡查、养护、管理职责压实到养护管理团队及养护管理人员，定期组织桥梁技术状况分析研判，确保桥梁养护维修及检测形成闭环管理机制，提高整体工作效益。

(1) 承包人应完全落实城市道路“巡养一体化”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班组养巡责任清单及频率，落实区域设施到班组、到人。

承包人应建立专职巡养一体化班组，每个班组应配备专业技术工人及作业车辆，随车配备水泥、砂子、水、步道砖、冷油等材料及相机、杠尺、盒尺、导行锥桶、警戒带、橡皮锤、铁锹、镐、抹子、灰斗、夯锤等工具，发现零星类病害，及时进行维修，每日总结记录病害情况，及时反馈至道路、桥隧养护工程师，逐级审核汇总上报，将维修及巡视情况上传至巡查工作平台，由承包人巡查部门进行汇总比对后，结果反馈至发包人。对不影响安全通行的病害，可按照占道施工许可证要求的时间进行养护。

(2)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管理巡养一体化班组维修及巡视情况，应及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梳理近年发生的突出安全问题、领导批转及市民意见建议等，如道路反复缓沉、钢构件锈蚀失效、挂板掉落等，重点针对道路通行安全及舒适问

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桥梁隐蔽性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等。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应有计划地组织进行巡检工作，详细记录发现的养护及路政问题，列入维修计划或转其他部门进行处置，改善设施健康状况。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加强桥梁检查道、道路桥梁中央隔离带及主辅隔离带巡检力度，保证桥梁检查道经常性清洁，无杂草、杂物、冰凌等和重要道路隔离带铺装平整、美观等。

承包人应固定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团队人员，原则上本年度相关人员不得更换。

承包人应确保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团队培训并配备完备的相关检查设备，确保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的有效落实。

第 20) 条：先行修复原则

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第三方责任人撞击桥梁导致损坏的现象，承包人应先行组织修复，修复的同时须积极开展第三方责任人追偿，直至偿清为止。

第 21) 条：防汛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抢险机械、应急物资，组织好抢险队伍做好汛期备勤、值守、巡查等工作。汛期遇有险情，立即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确保汛期道路、桥梁安全畅通。

1、汛前排查病害并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对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对道路易积水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雨水口疏通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2、汛期加强巡视，遇险情及时报告，并做好抢险配合工作；

汛期加强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加大对防汛要害部位和薄弱环节的检查和巡视力度。负责配合排水抢险和交通疏导作业；加强雨中、雨后巡视，查找积水点和道路隐患，及时上报雨情、汛情、灾情信息，遇有突发事件（如道路塌陷、积水阻碍通行等），立即进行抢险；以及完成分局下达的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汛期预警期间，信息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按要求向分局报送信息。突发事件发生时，养护单位最迟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10分钟内报告，不得出现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现象。信息报送包括：值守人员到达现场、开始降雨时、积水断路时、恢复交通时，具体报送流程见附件。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两天内（遇节假日不顺延）将事件处置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3、雨后病害排查修复；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桥梁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汛后及时组织配合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及雨水口疏通等工作。

第22）条：除雪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抢险机械、应急物资，组织好抢险队伍做好紧急雪情期间的备勤、值守、巡查等工作。遇有险情，立即组织修复损坏的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确保道路、桥梁安全畅通。

1、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和应急机制，保证下雪天气及时传递信息，遇到紧急雪情能够应急处理。

2、要组建扫雪铲冰应急队伍，建立大暴雪部队保障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遇有突发事件，立即进行抢险，并完成分局下达的其他抢险任务。

3、雪后及时报送道路、桥梁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雪情期间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

第23）条：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并接受相关单位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政评审、财务延伸审计等工作。

承包人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协作的工作原则，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人员、机械、物资的调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养护定额、规程、规范等标准化文件编制的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市民满意度等调查、统计和分析，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增加以下条款：

（6）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作业标准、规程及市交通委和发包人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4.1.9.1 细化为：

4.1.9.1.1 设施档案工作要求

承包人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的各类档案资料。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发包人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建立、维护和更新管理系统。技术档案上报及时准确。

4.1.9.1.2 设施接养工作

承包人应参与接养设施检查、资料审核；对拟接养或拟变更管养单位的设施提出接养及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并及时更新养护台帐。

4.1.9.1.3 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

4.1.9.1.3.1 承包人应按照《桥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桥下空间使用便于巡查巡检和养护施工。

4.1.9.1.3.2 承包人应及时更新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台帐，及时报备桥下空间安全使用协议；应依据桥下空间使用台账，制定桥下空间巡查计划报发包人备案。

4.1.9.1.3.3 承包人应建立桥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督促使用单位整改销账。

4.1.9.1.3.4 承包人应按照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严禁存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房屋符合标准，严禁存在私搭乱建、乱接水电及使用明火现象；消防器材配备充足并在有效期内；严禁堵塞安全通道，停放车辆间安全距离不足；标准化设施齐全，桥下护栏、围挡严禁出现存在锈蚀、破损、脏污；使用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日志齐全，按规定悬挂规章制度、公示牌等。

4.1.9.1.3.5 承包人应及时准确报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月报；定期组织桥下空间安全应急演练。

4.1.9.1.4 设施拆改移、导改路、新改扩建巡查工作

4.1.9.1.4.1 承包人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监管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

4.1.9.1.4.2 承包人负责对拆改移、施工导行路及新改扩建工程进行监管巡视，发现因拆改工程造成市管道路桥梁设施损坏，及时报发包人；设施损坏影响安全通行的，及时组织处置。

4.1.9.1.4.3 承包人建立导行路巡查检查工作制度，开展导行路日常监管巡查，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修复 24 小时类病害。

4.1.9.1.4.4 承包人应负责对拆改移及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研提移交养护管理意见，并接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开展养护工作。

4.1.9.1.5 承包人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做好地下穿越设施的监管工作。

4.1.9.1.6 承包人应针对日常养护维护和照管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应对设施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加强巡查工作力度，建立全员巡查工作机制，实现各类巡查养护信息共享，重点做好私占私掘的发现和私占私掘及掘路修复等交接面的强度试验及管控等工作。

4.1.9.2 细化为：

4.1.9.2.1 项目接养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工程竣工接养前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增加以下条款：

4.1.10.1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的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函或保险的彩色扫描件；

4.1.10.2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

4.1.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1.10.4 承包人负责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1.10.5 中标人应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按月足额转入农民工本人账户中。

4.1.10.6 承包人应在养护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单位、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4.1.10.7 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4.1.11 其它义务

本项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补充：

（3）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单项工程开工后每周提交反映本周工程情况及下周计划的工程周报一式二份。

2）承担本项目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本项目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照明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期间设立项目经理部，包括不小于15平方米办公室2间等设施。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本项目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养护作业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于下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发包人完成相关协调工作后，承包人应抓紧办理完成占道施工许可手续，保证按期开工；

2）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3）承包人应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积极协调相关材料供应厂商，保证养护要求；

4）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和对项目的维护、保修等工作；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养护过程中，必须对维修范围内所有测量标志进行保护，不得擅自损毁、拆除、侵占和移动，出现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养护服务期内，道路范围内检查井如随道路施工进行更换，由各权属单位提供新的五防井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对其质量负责。

7）单项工程开工前，与承包人巡查部门签订《市管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监管协议》；单项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道路设施的维护，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单项工程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防汛工作。

8）承包人负责协调道路施工沿线居民和商户，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扰民，处理民扰相关问题。

9）承包人负责养护及单项工程范围内疏堵工程的组织配合工作

10）承包人负责养护及单项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安全运行，发生费用视责任原因据实结算或自行承担。

11）单项工程范围内的占用绿地、挪移配电箱、挪移电杆等拆迁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以财政或第三方的评审结果为依据结算。

（8）承包人应具有企业试验室资质证书，如企业不具备，应将本项目必须的试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市交通委、发包人的相关工作要求及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和资料管理。

（10）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在养护期间加强环保意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养护作业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保持养护作业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b.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养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须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承包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c.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的要求执行。

d.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

e. 养护过程中所选用融雪剂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视为投标人违约。

（1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质量控制、履约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投标情况、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等方面表现进行

考核。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在质量控制、履约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投标情况、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等方面进行的考核。

（12）关于桥梁涉河施工相关的义务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桥梁涉河施工的难度、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及因施工引起的河道内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洪水评价分析等相关费用、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第 4.3.3 项细化为：

在养护过程中专业性强和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工作，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准许分包，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

第 4.3.4 项细化为：

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养护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班组统一管理。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8 款：

4.6.8 承包人负责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各项要求及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建立层级明确、设施到人、职责清晰的养护区域，并合理配备养护区域内巡查、道路、桥梁工程师、技术员、安全员、安全环保员、养护维修班组长及巡养一体化班组工作团队。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到位的，纳入相应考核；累计三次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到位的，将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日常性、应急突发性等特点，存在人员作业周期长、连续性、昼夜倒班、工作强度大等情况，随时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并合理安排休息、倒班、心理疏导、做好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管养设施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承包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及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补充 5.1.5 项：

5.1.5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等，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条补充 5.1.6 项：

5.1.6 主要材料、设备（含沥青混凝土、二灰混合料、构件、配件、设备）的合格供货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该材料、设备（含构件、配件、设备）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生产企业资质；

（2）该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3）该厂家供应的材料应在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公布的服务期当年的公路工程录用材料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名录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5.5 养护材料的储备

本款补充细化为

投标人要具有稳定的物资供应商，对于消耗或损坏的物资要保持随用随补，保证备品备件数量始终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批次备品备件到场时，均应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并接受监理工程师进行的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机械，不提供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机械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所有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养护作业测量

8.3 施工控制网

补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组织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第 9.2.2 项细化：

承包人养护团队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市交通委、发包人有关要求和本合同中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改正要求的养护单位应立即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项目进度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安全环保督导人员及现场监理人员应充分运用现场管理及高科技手段，保证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要求后组织养护作业，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确保安全管理在可控范围。

本项目必须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围堰作业、施工船作业；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补充 9.2.9 条款：

承包人应主动采取环保养护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养护作业现场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补充 9.2.10 条款：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审核后上报至发包人。

补充 9.2.11 条款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养护、管理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养护期间必须保护养护人员、管理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通过对本合同涉及全部项目现场管理、自检自查、监督抽查及监控视频全覆盖等措施，留存管

理工作影像及工作过程，确保占道作业闭环管理、节点可追溯，如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事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补充 9.2.12 条款

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单项工程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补充 9.2.13 条款

单项工程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可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可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环境保护

9.4.1 项修改为：

9.4.1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按照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补充 9.4.14

承包人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落实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并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养护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补充 9.4.15

承包人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承包人自行办理消纳占掘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补充 9.4.16

在本项目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相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项目暂停养护指令。

补充 9.4.17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等文件要求。

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请承包人高度重视上述工作要求，在养护过程中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

补充 9.4.18

单项工程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由于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可处以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发包人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 开工和竣（交）工

第 11.1.3 项补充：

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单项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单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

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相关条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单项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单项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工期可顺延。

11.4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单项工程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不间断养护作业，并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职责和义务。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补充：

补充 13.1.4 二类养护项目、单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中压实度、厚度指标参照《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的有关规定。对于采用橡胶沥青防水粘结层的道路结构，沥青面层厚度验收时，扣除其理论厚度；即各层沥青混凝土厚度应满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的有

关规定。

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表面层及连续处理长度 ≥ 100 米的中、底面层，应采用测平仪检测；快速路、主干路平整度标准 $\sigma \leq 1.2$ ，次干路、快速路和主干路附属独立的供非机动车行驶的辅路平整度标准 $\sigma \leq 1.8$ ；其他情况中、底面层可采用3m直尺测量，最大间隙 ≤ 3 。

步道砖（含盲道砖）采用挤压型防滑步道砖，力学性能达到Cc40，磨坑长度 $\leq 35\text{mm}$ ，防滑等级为R2，外观质量及尺寸允许偏差符合《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DB11/T 152-2003）规定的合格品以上等级。

表面层SMA沥青混合料采用玄武岩，应经水洗处理， $< 0.075\text{mm}$ 含量应 $\leq 0.5\%$ 。

补充 13.1.5 二类养护项目、单项工程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补充 13.1.6 二类养护项目、单项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检查井进行加固，加固后的检查井若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费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将出现的质量问题上报主管部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承包人信用考核。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等重要部位的养护质量环节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补充 13.6.3 款

13.6.3 发包人有权随时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或分部分项工程，有权要求清除出场和返工，并依合同约定按质量事故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13.6.4 发包人有权随时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道路、桥梁设施的 PCI、BCI 完成情况进行抽检，相关情况纳入考核。

补充 13.7 款：

13.7 养护管理目标

养护管理目标包括：

整体路网年度养护目标：

1、感官指标：路基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等，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步道砖表面平整、稳定、缝隙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相接时，应平整、美观，不得反坡；灌封外观干净整洁，无拖痕和多余的沥青，灌缝线形流畅，无明显的淤结之处；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起泡、褶皱、斑点、开裂、脱落、泛花、标线上不能存在广告、牛皮癣等污染现象；标志牌巡查要求：板面保持清洁，无明显污迹和灰尘；板面无明显倾斜、下垂；结构件保持清洁、完好。

2、技术指标：合同期内道路整体 PCI 不低于 92，桥梁状况等级不低于 A 级。

管养设施保全目标：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保全率 100%。

常规保障及备勤：满足市交通主管部门备勤有关要求。

零星类病害维修：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和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并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私占私掘修复：发现私占私掘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满足北京市交通行业防汛预案及市管城市道路防汛预案要求，做好汛前、汛后排查治理，汛中备勤、积水抽排等工作。汛期主动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设施普查：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桥梁常规检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巡查：巡查每天不少于4次（其中日间巡查（步巡）不少于2次、夜间巡查（巡查车）不少于2次）、特殊时期增加巡查不少于1次，特殊时期值守、巡查覆盖率100%。巡查发现损坏道路、设施或在道路范围内从事影响安全的违法活动及时制止，并报告。**对非路权方设施影响道路通行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养护应急站点建设：发包人不提供应急站点，投标人至少应在距行政办公区边界2公里范围内为本项目配备1处应急站点。

养护维修目标：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维修计划和维修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接诉即办目标：对涉及本项目的12345投诉案件，为提高办理效率、质量，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专人办理，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

应急事件处置：15分钟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等1小时内到场并具备开展作业能力。

社会满意率：大于95%

文明养护：因道路属于重要基础设施，并处于特殊区域，应加强对管理、养护等从业人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为文明施工提供保障。

13.8 一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管理要求

一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一类养护项目：包括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备勤、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私占私掘修复等内容。

专项项目：巡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演练等内容。

13.8.1 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保障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安全，各项专项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临时下发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养护制度和责任制度：如治安、防火、汛期等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运行日志、检查、维保及检修记录等资料的收集、编制。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落实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管养设施特点及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内容。

负责组织实施养护期间的应急抢险、抢修、防汛等工作，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运行安全保障及备勤工作。

负责定期组织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普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并配合发包人不定期组织进行专项调查工作。

负责对管养设施养护计划编制，并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达到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保证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承包人应当在道路、桥梁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通行指示标牌，并设置公示牌，公示管理和养护责任单位、管理和养护人员、监督电话。

配备满足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专职管理、巡查、值守、消防、应急作业等人员，组织进行安全等教育培训，接受质监部门培训、考核。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13.8.2 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

承包人应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在巡视或巡查后，组织开展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维修工作，针对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修复完成 100% 24 小时工作时限，针对其他零星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 24 小时工作时限，确保管养设施运行正常。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包括：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沥青路面、桥面坑槽、拥包、翻浆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步道砖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路缘石、路缘石圆头倾倒、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混凝土桥面坑槽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混凝土桥面及伸缩缝混凝土保护带坑槽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伸缩缝断裂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栏杆局部缺失、断裂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通道、桥梁雨水篦子缺失、断裂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支座脱空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天桥桥面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铺装缺失、坑槽、拱起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天桥盲道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通道地面砖缺失等严重影响

通行安全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通道盲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桥梁冰凌等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防撞桶、波形护栏撞损、翘起等严重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类病害。

其他零星类病害包括：10平方米以内（含）的沥青路面、桥面碎裂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步道砖严重风化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米以内（含）的路缘石、路缘石圆头严重破损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阻车桩倾倒、歪斜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限高限载标识脏污、信息模糊、错误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路名牌面牌缺失、信息模糊、错误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混凝土桥面网裂、碎裂等严重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天桥桥面碎裂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天桥盲道破损、位移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米以内（含）的桥梁止水带破损、漏水污染桥体等严重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天桥牛腿、盖梁及墩柱钢结构锈蚀等严重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通道地砖、墙砖破损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10平方米以内（含）的通道盲道缺失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桥梁检查道杂物杂草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隔离带杂草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防眩板缺失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承包人应保证桥梁检查道处于经常性整洁状态，及时清除检查道内杂草杂物等；承包人应定期开展隔离带杂草清除工作；承包人应及时开展桥梁冰凌巡查及清除工作，保证设施整洁、美观。

承包人应采用信息化应用手段，每日将巡查或巡视发现的24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上报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各项工作要求，管理各类病害维修时限、数量、质量及现场作业安全等内容，并不定期针对设施存在的24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进行上路巡视，及时督促承包人做好各项零星类维修病害维修工作。

监理人应每日将承包人24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维修完成、现场作业安全等情况上报发包人。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各项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零星类病害验收及计量等工作，计量结果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费用核算参考。

涉及坑槽等零星类维修病害，承包人要及时报送至发包人巡查信息平台。

承包人应汇总零星维修工作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费用使用情况资料及建议，

作为下年度养护费用测算的依据。

13.9 二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二类养护项目：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等内容。

道路桥梁保养小修维护指为保持道路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维修保养，道路单块维修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严重影响通行安全和影响通行舒适类的零星维修类病害 10 平方米以上，单座特大桥年度日常养护维修金额原则上为 30 万元以下，单座立交桥年度日常养护维修金额原则上为 25 万元以下，单座跨河桥年度日常养护维修金额原则上为 25 万元以下，单座天桥年度日常养护维修金额原则上为 30 万元以下，单座通道年度日常养护维修金额原则上为 10 万元以下。如遇特殊原因金额超出上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详细科学的书面说明，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二类养护项目采用计量方式进行管理，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二类养护项目如有新增项目，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经财政或监理单位造价人员审核后，确定最终的单价。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养护作业规范、规程、日常维护项目清单中相关标准图等规范、标准及资料进行作业，提高维护精细化水平。

13.10 单项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单项工程用于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病害等维修工作。承包人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启动项目维修工作，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遇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病害维修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巡查排查工作，研提项目立项初步意见，并配合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承包人接发包人书面通知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合同有关内容、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相应规范标准，组织编制单项工程初步设计建议方案，并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设计图纸后，严格按照合同有关内容、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单项工程施工进场准备及施工工作。

发包人按照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病害维修的项目立项及设计情况，组织承包人依据中标清单、合同各项要求及市交通委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单项工程实施工作。各项单项工程经财政或监理单位造价人员审核后，确定最终的发生费用额度。

单项工程按照中修类工程进行管理，因工作特性，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项目及单价，为完成工作主要发生项目。在设计阶段，项目设计图纸中出现不同作业项目或工艺产生的新增单价，不属于项目变更范围。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由第三方审核后作为项目费用控制依据，最终以财政或监理单位造价人员审核结果为准。

13.11 考核管理要求

13.11.1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自检自控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13.11.2 发包人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组织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3 养护范围变更

15.1.3.4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6 单项工程如因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施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取消，届时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实体工程内容和措施费用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针对本工程实际发生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二类养护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5.4.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项工程因施工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时措施费、规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补充 15.5.3 款：

15.5.3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承包人应基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对设施、设备的物质寿命、技术寿命、经济寿命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发包人。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提高隧道设施使用寿命，发包人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6. 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固定价格为固定单价，应包含如下费用：

二类养护项目所有单价已包括涉及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有措施费用，本合同所有单价应考虑本合同要求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费用、所有施工机械及车辆费用、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相关保险及施工协调等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 (a)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c) 有经验的承包人应予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补偿。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投标报价中有相关报价的，按该报价调整；
- b. 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可参考该报价由双方协商调整；
- c. 投标报价中无相关报价也无类似项目的，另行协商调整；
- d. 调整项目的各项取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的有关费率执行，包括优惠条件（如果

有）；

17. 计量与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补充增加第（8）项

单项工程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细化为：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支付开工预付款的100%的价款。

开工预付款只能用于支付永久性工程、备品备件、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年度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年度签约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年度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6）补充细化为：

1）本合同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核。发包人每月末分别组织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别与本月度、本年度支付挂钩。

增加和扣减的金额包括：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月度、年度考核扣款费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

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增加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养护作业服务期内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7.5 竣（交）工结算

17.5.1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

（1）细化为：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8. 检查验收

18.2 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与之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修改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由监理进行初验，监理初验合格后报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竣（交）工验收。竣（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项工程）、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交）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交）工资料，完成竣（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4 项修改为：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在 7 至 14 天内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4.1 项、第 18.4.2 项和第 18.4.3 项的约定进行。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交）工验收和签发竣（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巡查部门纳入巡查工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18.3.9 项：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理养护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或完成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或工作质量问题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或工作完成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

工作内容，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4）工程或工作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单不应有具体的失效日期，有效期的表达应采用诸如实际竣工之日等类似的约定。如工程发生延期且是由于受承包人控制的原因产生，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延误而导致的保险费的增加。

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补充：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和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的要求。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1）承包人应为其隧道内设施设备、现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综合险，其投保金额应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

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或未办理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或未办理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或未办理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续保的或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补充 20.6.6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分析、了解所承包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应积极采用投保的方式规避或转移部分风险。因未进行投保给发包人及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2）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发包人协调后仍不能按时支付的，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结算时，予以双倍扣除，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系统对承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公司下一年度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的投标资格；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将情况报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严肃处理。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非关键部位如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视其所能达到的程度进行折价结算。

（6）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第三方团队或关键养护设备，有权责令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工作，并对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持在现场一线，特别在发生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对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

（8）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在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工作，并对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

补充：

（10）由于承包人管理、巡查、巡视、监督检查、养护、修复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发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承包人亦应最终承担。

（1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工作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或养护管理职责，造成管养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隧道设施或管养设施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13）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发生安全事故将进行约谈，并对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情况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或终止合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或终止合同。

（14）发生土建设施事故（道路、桥梁损坏等）等承包人责任事故将进行约谈，并对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情况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或终止合同。

（15）在合同期内因不良事件（信息泄露、误发；养护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引发舆情等）对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进行约谈，并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情况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或终止合同。

（16）承包人未按协议要求、发包人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养护、巡查等工作，发包人将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18）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因养护作业工作不到位（如结构物损坏、设施设备损坏等）或作业流程不合理（通勤高峰期作业、交通导改不规范等），产生民事纠纷和微博、微信、相关部门监督电子平台等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对投诉事件进行处理。对于核实不及时不准确、处理不及时不到位，形成单否、双否事件的，对每事件课以经济处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 养护站点

附件六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标段（工程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养护应急保障工作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_____。

（2）养护内容：_____。

2. 养护项目划分：。

（1）一类养护项目：；

（2）专项项目：；

（3）二类养护项目：。

3. 管养目标

整体路网年度养护目标：

感官指标：路基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等，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步道砖表面平整、稳定、缝隙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相接时，应平整、美观，不得反坡；灌封外观干净整洁，无拖痕和多余的沥青，灌缝线形流畅，无明显的淤结之处；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起泡、褶皱、斑点、开裂、脱落、泛花、标线上不能存在广告、牛皮癣等污染现象；标志牌巡查要求：板面保持清洁，无明显污迹和灰尘；板面无明显倾斜、下垂；结构件保持清洁、完好。

技术指标：道路整体 PCI 不低于 92，桥梁状况等级不低于 A 级。

管养设施保全目标：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保全率 100%。

常规保障及备勤：满足市交通主管部门备勤有关要求。

零星类病害维修：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和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并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私占私掘修复：发现私占私掘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满足北京市交通行业防汛预案及市管城市道路防汛预案要求，做好汛前、汛后排查治理，汛中备勤、积水抽排等工作。汛期主动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设施普查：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桥梁常规检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巡查：巡查每天不少于4次（其中日间巡查（步巡）不少于2次、夜间巡查（巡查车）不少于2次）、特殊时期增加巡查不少于1次，特殊时期值守、巡查覆盖率100%。巡查发现损坏道路、设施或在道路范围内从事影响安全的违法活动及时制止，并报告。**对非路权方设施影响道路通行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养护应急站点建设：发包人不提供应急站点，投标人至少应在距行政办公区边界2公里范围内为本项目配备1处应急站点。

养护维修目标：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维修计划和维修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接诉即办目标：对涉及本项目的12345投诉案件，为提高办理效率、质量，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专人办理，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

应急事件处置：15分钟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等1小时内到场并具备开展作业能力。

社会满意率：大于95%

文明养护：因道路属于重要基础设施，并处于特殊区域，应加强对管理、养护等从业人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为文明施工提供保障。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及要求；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6.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万元（¥万元）。其中：一类养护项目，费用万元（¥万元）；专项项目，费用万元（¥万元）；二类养护项目，费用万元（¥万元）。

7. 发包人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每月度、年度组织针对承包人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工作。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道桥专业负责人：，巡查负责人：，合约计量负责人：，安全应急负责人：。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份，双方各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标段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

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附件 5：养护站点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位置	使用面积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附件 6：《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 道路养护考核办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管理水平，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及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等内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局管养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考核内容分为养护管理、巡查管理、安全管理及年终考核

第四条 养护检查考核的方法

一、月度考核（100分）：分局、养护监理单位在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随时考核。

二、年终专项考核（20分）：分局在每年12月组织一次年终专项考核。

三、重大事项直接奖罚考核。

第五条 养护检查考核分值计算及奖惩措施

一、每月按各项细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合格分80分，低于80分将约谈项目法人。

二、年终考核值（100分）：12个月度考核分数平均值乘以80%+加年终专项考核20分，年终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80分，低于80分将约谈项目法人。

三、上级主管部门或社会评价对考核分值的影响

1. 加分标准：

（1）由于承包人养护工作完成质量高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媒体表扬报道的，当月考评分值加1分；得到交通委、其它市属部门等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3分；得到市委市政府、其它部级及以上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5分。

（2）市民对承包人养护工作进行表扬，对市民诉求反馈、处理结果满意的，得到了市民书面、12345表扬件、锦旗或其他形式的表扬，经核查属实后，当月考评分值加0.5分。

2. 扣分标准：

（1）发包人、监理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2）通过12345接诉即办、微博、微信、相关部门监督电子平台等其他途径知晓并发现的养护类事件，当月出现两次及以上时，经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3）发包人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养护类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4）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人民来信、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年内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的，当月考评分值每次扣除5分，并约谈项目法人。一年内出现此类情况累计在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

四、重大事项直接奖罚的项目

	考核项目	奖罚说明
--	------	------

一	合同履约类	
1	违反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的。	-1万元/项
2	项目实际配置的人员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季度规定、检查频率、生产调度会到会情况、上级检查）	-10万元/人
3	项目配置的机械设备（含主要工具）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万元/项
二	日常养护类	
1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	-20万元/次
2	发现管养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影响道路安全运行）10分钟内上报，未报或迟报的。	-20万元/次
三	专项养护及应急处置类	
1	下达的管养专项任务未按照要求实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1万元/次
2	未经报备改变养护方案、养护设施状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万元/次
3	未经报备改变养护方案、养护设施状态，造成严重后果的。	-20万元/次
4	应急抢险通知后15分钟内人员、工具、设备、物资不到位。	-10万元/次
5	对外来施工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性事故，未对道路运行产生影响的。	-10万元/次
6	对外来施工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性事故，对道路运行产生影响的。	-20万元/次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	被行业部门通报批评。	-5万元/次
2	未按要求配合行业各主管部门的检查。	-10万元/次
3	被媒体曝光，行业检查扣分。	-10万元/次
4	未报备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检查、企业调研或媒体采访，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万元/次
5	未报备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检查、企业调研或媒体采访，造成严重后果的。	-20万元/次
6	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有较大失误，造成较大的影响的。	-30万元/次

7	管养单位在日常养护中能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改造方案。	+1万元/项
8	能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重要检查或临时任务时的出工任务。	+1万元/次
9	重大活动保障得力，获得媒体、群众好评。	+1万元/次
10	按要求超前或超额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专项维修、施工任务。	+1万元/项
11	管养获得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2万元/次
12	获得的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5万元/项
13	抢险救灾处置有突出贡献的。	+10万元/次
14	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现场维护维修及应急抢险，节约投入。	+10万元/项

五、根据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承包人在本年度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

第六条 日常养护费用支付

1-11月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支付金额×月度考核合格率+奖罚款

12月 实际支付费用=12月支付金额×年终考核合格率+奖罚款

考核合格率：当考核得分大于等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合格率为 100%；当考核得分小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合格率=考核得分/合格分数×100%。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评分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合计	100	
1	养护管理	50	月度考评（满分 100 分）
2	巡查管理	30	
4	安全管理	20	
5	目标管理	4	年终考评（满分 20 分）
6	设施普查	4	

7	设施保障	6	
8	防汛管理	6	

- 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通州公路分局负责编制、更新、实施。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检查考

核评分标准（5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50			
日常抽查、月度检查	沥青路面	5		各级道路发现病害一次（处）扣 0.5 分	
	步道	10		各级人行道发现病害一次（处）扣 0.5 分	
	桥梁	5		各级桥梁发现病害一次（处）扣 0.5 分	
	病害管理类问题	5		①由于养护质量差或失养造成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社会投诉、便民电话、网格件、12345 等事件一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一次扣 0.5 分。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领导签批的，扣 3 分。②业主或监理通报一次扣 0.5 分。③上报计划不及时、不准确的一次扣 0.5 分。	
	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情况	5		①维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②现场养护作业交通防护不到位或未按照审批方案进行维护的一次扣 2 分；③施工未做好防护和清理，造成设施污损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④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⑤施工作业不符合环保要求，扣 1 分；⑥违反城市道路、桥梁养护作业规程的，扣 0.5 分⑦发现其他违规作业情况，扣 1 分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监理验收	5		①监理验收不合格的，发现一处扣0.5分；②现场完成数量与报送确认量不符，发现一处扣1分；③未按要求报送养护资料，发现一次扣1分。	
内业资料	1、施工日志有病害同一角度前、后照片、工程量及尺寸数据	10		有发生一次扣0.5分；	
	2、按招标文件要求，各类制度的报送要求及时、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3、有养护主要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等				
	4、养护作业资料归档及时				
制度落实情况	1、养护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5		未建立或未执行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未按通知或指令时限完成的扣1分；	
	2、分路、分桥等设施到人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				
	3、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编制实施方案，按时上报道路、桥梁道路设施普查报告				
	5、逐桥建立病害状况台帐，巡检记录齐全完整，检查内容和频率符合要求，与养护病害是否一致				
	6、组织机构运行及人员到位情况				
	7、业主、咨询或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指令按时限完成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养护单位：

备注：

1、路面、步道、桥梁病害定义参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相关规范。

2、24 小时修复病害指：零星病害、影响行人、行车安全，

严重影响设施安全的病害。

3、城市道路、桥梁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

4、内业资料：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养护资料；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统计资料及小修月报。

城市道路_____日常巡查管理考核评分标准（3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30			
内业资料	1、巡查计划	5		未建立计划的每项扣 1 分	
	2、建立巡查台账，巡查日志、与病害台账相互对应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巡查体系人员到位情况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专业巡查培训资料（每月一次）			未按要求缺少一次扣 1 分	
外业检查	1、巡查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5		发现一次巡查频次不够扣 2 分	
	2、巡查病害、设施缺失发现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 0.5 分，群众举报扣 1 分	
	3、巡查人员不正确着装			发现一次扣 1 分	
	4、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护措施			信息倒流或采取措施不到位各扣 5 分	
	5、道路设施监管			占掘路、私占私掘、其它施工项目等监管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3 分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养护单位：

城市道路_____安全管理考核

评分标准（2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组织机构	是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出现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5 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扣 10 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理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安全责任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文件，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中是否有安全目标				
	安全责任制是否设立奖惩制度，并且得到落实				
安全应急保障	是否制定安全应急、保障演练等方案，是否按方案响应				
安全教育培训	是否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召开安全会议，每月至少两次				
	是否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培训记录齐全，安全教育培训，每月至少两次				
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报告制度、按应急预案处理事故				
	是否按事故报告制度上报相应生产事故，建立事故档案				
	是否按信息上报制度执行				
检查施工现场情况	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动火作业有动火证，需企安安 APP 上备案				
	按交管部门交通导行批复实施				
	焊工、电工等全部特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符合作业规程，从业人员上路作业应着标志服				
	是否每月有安全自查，发现问题是否有处理记录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力，或未按要求上交整改报告				
--	------------------------	--	--	--	--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养护单位：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编制依据，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城市道路_____年终考核评分标准（20分）

项目	养 护 标 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目标管理	1、路面 PCI 指标完成情况（不低于 92）。	2		每项未达到目标每项扣全部分值	
	2、桥梁、隧道完好状况等级优良率、合格率指标完成情况。	2			
设施普查	1、按时提交年度养护工作报告、道路桥梁设施养护评价报告	2		每项未达到目标每项扣全部分值	
	2、报告内容详实、准确	2			
设施保障	1、制定保障方案，成立保障领导小组，并报甲方备案	2		每项未达到目标每项扣全部分值	
	2、组建保障备勤队伍，保障备勤设备、物资落实到位	2			
	3、按时报送保障信息	2			
防汛管理	1、制定防汛应急抢预案，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应急队伍，防汛设备、物资落实到位	2		每项未达到目标每项扣全部分值	
	2、按要求报送防汛预案和汛期值班安排。	2			
	3、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	2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养护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类项目：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一、		交通工程日常养护					
1	04B001	交通标线清 洗、维 护	1.涂刷清洗剂、清洗； 2.频次：每半年 1 次。	m2	6012.63		
2	04B002	阻车桩清 洗、维 护	1.涂刷清洗剂、清洗、清洁表面； 2.频次：每半年 1 次。	根	1444		
3	04B003	悬臂标志清 洗、维 护	1.涂刷清洗剂、清洗、清洁表面； 2.频次：每半年 1 次。	m2	48		
4	04B004	立柱标志清 洗、维 护	1.涂刷清洗剂、清洗、清洁表面； 2.频次：每半年 1 次。	m2	48		
5	04B005	桥梁栏杆清 洗、维 护	1.清洗、涂抹清洁剂、表面擦干； 2.频次：每半年 1 次。	m	600		
交通工程日常养护小计							
总计							

专项工程：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4B007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在重要节日、特殊保障日，特殊天气（雨雪等）为道路桥梁提供保障工作	项	1		
2	04B008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业主方、监理、养护单位进行各类应急演练，提高养护人员应急响应能力	项	1		
3	04B009	巡查	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整理	月	7		
总计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一、	道路小修						
		道路面层						
1	040203006001	铣4铺4 SMA-13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MA-13； 2. 厚度：4cm； 3. 粘层油：SBS 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2	040203006002	铣5铺5 AC-20C	1. 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2. 厚度：5cm； 3. 粘层油：SBS 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3	040203006003	铣7铺7 AC-25C	1. 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2. 厚度：7cm； 3. 下封层：SBS 改性乳化沥青； 4. 透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5.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6.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4	040203006004	铣5铺5 AC-10C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2. 厚度：5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5	040203006005	铣4铺4 AC-13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2. 厚度：4cm； 3. 粘层油：SBS 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6	040203006006	铣5铺5 AC-16	1.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2. 厚度：5cm； 3. 黏层油：SBS 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7	040203006007	铣5铺5 AC-20C	1.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2. 厚度：5cm； 3. 黏层油：SBS 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机、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300			
8	040203001001	沥青混凝土（主干路）路面小修 9cm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MA-13 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5cm 2. 厚度：9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及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2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9	040203001002	沥青混凝土（主干路）路面小修 11cm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MA-13 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7cm 2. 厚度:11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及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 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 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20			
10	040203001003	沥青混凝土（主干路）路面小修 17cm	1. 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4cm+改性沥青砼 AC-20C 5cm+密集配沥青混凝土 AC-25C 7cm+下封层 1cm+透层油 2. 厚度:17cm 3.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4. 含路面铣刨及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 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 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20			
11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石 50cm	1.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2. 厚度:50cm 3. 含粘层油及透层油 4. 含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 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 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2	2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12	040203006008	冷补料	1. 材料：冷补料； 2.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3. 含拆除（铣刨）、装车运输、交通导行； 4.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	m3	20			
13	040203001004	裂缝处理道路沥青路面灌缝（不开槽）	1. 缝宽：15~20mm 2. 灌缝材料：灌封胶 3. 不开槽	m	500			
14	040203001005	道路沥青路面灌缝（开槽）	1. 道路沥青路面灌缝 2. 春秋两季对重要道路和未安排中修的道路，每年安排两次 3. 开槽	m	8000			
15	040401007001	注浆	注浆种类：普通硅酸盐水泥 注浆孔径：Φ25 道路出现孔洞需要加固注浆	m3	10			
16	040202015002	沥青混凝土 ATB-25	1. 沥青混凝土：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TB-25 2. 厚 7cm 3. 含透层油 4. 含装车运输 5. 及时修补病害，保持道路及相关设施功能完好，单块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m3	20			
		人行道小修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17	040204004001	隔离带圆头	1. 材料品种:花岗岩异形缘石 定制 25*30*78.54/58.90cm (R=1.0m) 2.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3. 含沥青混凝土补边、拆除及装车运输 4. 对破损、风化缺失缘石进行更换	m	30			
18	040204002001	人行道、盲道砖 更换	1. 块料品种:步道渗水砖 2. 规格: 40*20*8cm 3. 其他: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消纳处 置、放样、拌合砂浆、找平、安砌、灌 缝、勾缝、养生等	m2	500			
19	04B010	人行步道、盲道 整修	1. 块料品种:步道渗水砖 2. 规格: 30*20*8cm 3. 其他: 拆除、整平、夯实、拌合砂浆、 铺筑、灌缝、扫缝、清理现场、渣土消 纳、运输消纳处置等。	m2	900			
20	040204004002	更换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25*3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 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1	040204004003	更换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25*25*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 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22	040204004004	更换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25*2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3	040204004005	更换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10*2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4	040204004006	更换 L 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15/25*20/3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5	040204004007	更换弧形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定制 25*30*78.54/58.90cm (R=1.0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6	040204004008	更换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异型花岗岩路缘石 2. 规格:25*30*77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包括拆除现况路缘石、更换路缘石、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	m	2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27	040204004009	更换平石	1. 材料品种:平石 2. 规格:39.5*1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20			
28	040204004018	更换平石	1. 材料品种:石材平石 2. 规格:39.5*1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29	040204004019	更换平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平石 2. 规格:39.5*10*59.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30	040204004010	更换弧形平石	1. 材料品种:平石 2. 规格:定制 40*10*54.48/38.97cm (R=1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20			
31	04B011	路缘石整修	1. 拆除、消纳、放线、调整顺直、拌合砂浆、稳固、安砌、勾缝清扫等。	m	500			
32	040204002002	更换步道石材砖	1. 块料品种:步道石材砖 2. 其他: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消纳处置、放样、拌合砂浆、找平、安砌、灌缝、勾缝、养生等	m ²	50			
33	040204004011	更换预制混凝土缘石	1. 材料品种:C30 预制异型混凝土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34	040204004012	更换圆头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cm R=1.5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35	040204004013	更换圆头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cm R=1.25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36	040204004014	更换圆头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cm R=0.75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37	040204004015	更换异型路缘石(L型)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12*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38	040204004016	更换异型路缘石(L型)	1. 材料品种:挤压型缘石 2. 规格:30*25*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39	040204004017	更换雨水口异型路缘石	1. 材料品种:石材 2. 规格:30*12*75cm 3. M10 水泥砂浆卧底 2cm 4. 拆除、渣土消纳、运输等	m	750			
		附属设施小修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40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 材料品种:C50 超早强钢纤维黑色混凝土 2. 工作内容:旧路结构挖除及恢复（已维修过的需对原混凝土表面凿毛至设计标高）、井圈升降调整、加固混凝土浇筑、养生及模板等 3. 1 小时抗压强度达到 Mpa, 28 天抗压强度达到 50Mpa。	座	2			
41	040204006002	检查井周围路面维修	1. 拆除、修复沥青路面结构。	座	1			
42	040204006003	雨水口升降	1. 雨水算子规格:单算 2. 材料品种:C30 早强快硬混凝土 3. 工作内容:包括对周边设计要求范围内的基层挖除及恢复（如需破原路面结构）、破损变形雨水口重新砌筑, 周边道路基层快硬混凝土加固、雨水算子安装口及购买、养生、清理现场等内容	座	2			
43	040204006004	雨水口周围路面维修	1. 拆除旧路结构、沥青混凝土修补、清理现场等。	座	1			
44	010512008001	更换井盖板	1. 井盖规格:1.16mX1.16mX0.08m 2. 材料品种高分子复合材料通过 SMC 模压工艺加工而成 3. 工作内容:井盖拆除, 清理, 用 1: 5 水泥中砂干拌砂浆做 2cm 卧底并找平, 井盖安装, 扫缝隙, 清理现场等内容	套	1			

请注意,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45	04B013	检查井周边步道 维修	1. 拆除、整平、夯实、拌合砂浆、铺筑、 灌封、扫缝、清理现场等	座	9			
46	04B014	更换阻车桩	1. 拆除、安装、清理现场等。	根	25			
47	040205018001	新建石材阻车墩	1. 类型:柱形阻车墩 2. 材质:石材, 表面抛光处理 3. 规格: 直径 40cm, 高度 50cm	根	20			
48	040205018002	新建石材阻车桩	1. 类型:B 型石材阻车桩 2. 材质:花岗岩, 表面抛光处理 3. 规格: 直径 20cm, 高度 108cm 4. C30 早强混凝土回填浇注	根	20			
道路小修小计								
二、		桥梁小修						
1	04B018	伸缩缝清理	1. 桥面清理、清理运输消纳处置废料、现 场清理。 2. 频次: 4 次。	m	107			
2	04B019	更换伸缩缝止水 带	清理槽底、安装止水带、材料运输、现场 清理等	m	1			
3	040303024001	伸缩缝保护带混 凝土(钢纤维混 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50 钢纤维混凝土 2. 基面处理:凿除破损混凝土, 涂刷界面 剂	m3	1.0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4	040308005001	钢结构表面防护层	1. 对栏杆根部、地袱表面、钢踏步板立面进行改性材料防腐处理	m2	1.00			
5	04B020	钢结构除锈刷漆	1. 对钢栏杆、钢结构锈蚀部位清除退色、脱皮、锈渍，重新涂装，保证桥梁整体整洁	m2	1.00			
6	040308001001	混凝土构件修补	1. 剔除松散混凝土，基层清理、涂刷界面剂、现场清理。	m2	15			
7	040303015001	挡墙维修	1. 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两侧挡墙及帽石破损进行及时维修	m3	1			
8	040309010001	桥面防水层维修	1. 材料品种：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聚氨酯防水涂料 3. 对损坏防水层进行维修	m2	1			
9	040309001001	更换钢栏杆	1. 对损坏钢栏杆重新更换补装	m	1			
10	040309001002	更换不锈钢栏杆	1. 对损坏不锈钢栏杆更换补装	m	1			
11	040308004001	混凝土构件粉刷	1. 混凝土构件表面粉刷涂料	m2	1			
12	040308001002	结构物表面清洁	1. 冲洗清除结构物表面上粘附的污迹、青苔、杂草、灌木	m2	1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13	040309009001	混凝土裂缝表面封闭修补	1. 对宽度小于 0.15mm 封闭修补	m	1			
14	040308001003	硅烷保护剂	1. 对渗水污损严重的混凝土构件表面清理后涂硅烷保护剂	m ²	1			
15	040309007001	单缝毛勒缝更换-D80 模数式伸缩缝	1. 材料品种:D80 模数式伸缩缝 2. 旧伸缩装置拆除 3. 新伸缩装置制作、安装 4. 伸缩缝橡胶止水带 5. 伸缩缝基底清理及找平 6. 含植筋	m	1			
16	040309007002	桥梁检查道、步道处伸缩缝维修	1. 材料品种:伸缩缝 2. 旧伸缩装置拆除 3. 新伸缩装置制作、安装 4. 伸缩缝橡胶止水带 5. 伸缩缝基底清理及找平	m	1			
17	040308005002	钢结构除锈刷漆（不打磨）	1. 对钢结构表面锈蚀，在表面清理后，涂刷两边面漆	m ²	1			
18	040308001004	钢结构表面防护层	1. 对栏杆根部、地袱表面、钢踏步板立面进行改性材料防腐处理	m ²	1			
19	040306007001	通道防渗堵漏	1. 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及挡墙的渗、漏水病害应及时封堵	m	1			
20	040309009002	通道更换沉降缝扣板	1. 更换缺失损坏的伸缩缝扣板	m	1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21	040204002003	通道石材盲道维修	1. 材料品种：石材盲道砖 2. 规格：30*30*6cm	m2	1			
22	040305005001	整修护坡	1. 对沉陷、缺失护坡整修	m2	1			
23	040203001006	路面维修	1. 定期对路面进行检测, 根据现场路面磨损情况安排维修 2. 维修厚度小于等于 25mm	m2	1			
24	011101005001	环氧地坪修补	1. 对环氧地坪损坏处清理 2. 对清理后的位置进行修补	m2	1			
25	040309008001	绝缘脚垫更换	1. 规格：10mm 2. 更换绝缘脚垫	m2	1			
26	04B021	桥梁栏杆处安装亚克力灯罩	1. 材质：亚克力； 2. 长 133cm 3. 拆除、安装、调试、运弃等	个	10			
27	04B023	桥梁栏杆处安装亚克力灯罩	1. 材质：亚克力； 2. 长 42.7cm 3. 拆除、安装、调试、运弃等	个	10			
28	04B022	桥梁栏杆处安装亚克力双层防爆玻璃	1. 材质：亚克力双层防爆玻璃； 2. 拆除、安装、调试、运弃等	m2	50			
桥梁小修小计					0			
三、		交通工程小修						
1	040205006001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黄白实线，实面积	m2	4000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2	040205006008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直行导向箭头，6m	个	18.00			
3	040205006009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左（右）转导向箭头，6m	个	9.00			
4	040205006010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直代左（右）导向箭头，6m	m2	10			
5	040205006011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提示合流导向箭头，6m	个	1.00			
6	040205006012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掉头箭头	m2	2			
7	040205006013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网状线，内线 10cm，外框 20cm	m2	50			
8	040205006014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导流带，虚面积	m2	100			
9	040205006015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雨点震动标线，15cm	m2	1			
10	040205006016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减速让行标示，倒三角型	个	1.00			
11	040205006017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停车让行标识，1m*2.5m	m2	2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12	040205006018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自行车图案，2m*1.3m	个	6.00			
13	040205006019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非机动车禁驶区边界线，1-1线，20cm	m2	5			
14	040205006020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非机动车禁驶区停止线，20cm	m2	5			
15	040205009001	清除标线	1. 准备工作、除线。	m2	4000			
16	040205004001	更换路名牌双面箱体	1. 规格：1.4*0.45m 2. 拆卸 3. 安装	套	3			
17	040205004002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Φ0.8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18	040205004003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0.9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19	040205004004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4.0x2.4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20	040205004005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1.4x1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21	040205004006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1.5x3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22	040205004007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2.0x0.7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23	040205004008	更换立柱附着式铝反光牌面	1. 规格：Φ0.8m 2. 拆卸 3. 安装	面	2			
24	040205004009	更换立柱附着式铝反光牌面	1. 规格：2.0x0.7m 2. 拆卸 3. 安装	面	3			
25	040205004010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3.0x1.5m 2. 拆卸 3. 安装	面	7			
26	04B023	交通标志贴膜	1. 清洗，放样，粘贴	m2	1			
27	040205004011	更换指示标志牌	1. 规格：Φ0.8m 2. 拆卸 3. 安装	面	5			
28	040205004012	更换铝反光牌面	1. 规格：1.4x0.35m 2. 拆卸 3. 安装	面	5			
交通工程小计								
总计								

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总价	备注
			小计（元）	
1	一类项目	交通工程日常养护		
2	专项	专项		
3	二类项目	道路小修		
4		桥梁小修		
5		交通工程小修		
6		二类项目小计		
7	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	清单合计减去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7-8）*3%=9）			
10	投标报价（9+7=1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7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3月1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31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况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包括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小修维护；零星类病害及临时性应急维修、私占私掘修复、设施普查、常规保障、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巡查、抢险、应急、值守、备勤、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评定。

1、道路、桥梁结构小修维护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道路、桥梁结构小修维护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主要由五部分组成，即“施工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主要工程材料和构配件标准”“现场管理标准、规范”（详见表一~表五）。

2、补充规定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一、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 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北京市建委及造价处管理文件，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本次招标的补遗答疑、工程量计算特殊计量规则。

2. 工程量清单特殊计算规则

本工程量特殊计量规则必须与《清单计价规范》的内容及计量规则（合称“通用计量规则”）互相参照解释；假如本附件内的计量规则、内容与通用计量规则及计价规范的一般规定有所抵触，应以本特殊计量规则及内容为准；假如工程量清单计量单位与《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单位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计量单位为准，并按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计量规则或本特殊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1、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一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

1.1 交通工程日常养护

(1) 交通标线、阻车桩、悬臂标志、立柱标志、栏杆清洗及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2、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专项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

2.1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以“项”为单位计量，在重要节日、特殊保障日，特殊天气（雨雪等）为道路桥梁提供保障工作等涉及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2.2 应急演练，以“项”为单位计量，定期组织业主方、监理、养护单位进行各类应急演练，提高养护人员应急响应能力等涉及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2.3 道路巡查，以“项”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整理等涉及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3、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二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

3.1 道路小修

(1) 沥青混凝土面层及冷补料，按不同种类与厚度分别列项，以“平方米”或“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包含拆除、铣刨、恢复（含铺设粘层）、装车、运输（至指定位置）、消纳、交通导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沥青混凝土（主干路）路面小修，按不同种类与厚度分别列项，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包含铣刨、恢复（含铺设粘层）、装车、运输（至指定位置）、消纳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水泥稳定碎石 50cm，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包含拆除、恢复（含铺设粘层）、装车、运输（至指定位置）、消纳等全部工作内容。

(4) 道路沥青路面灌缝处理，按实际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开槽、清缝、沥青加热、灌封、熨平缝口、自然冷却等全部工作内容。

(5) 注浆，按实际完成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打孔、注浆等全部工作内容。

(6)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TB-25，按实际完成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包含拆除、铣刨、恢复（含铺设粘层）、装车、运输（至指定位置）、消纳、交通导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7) 人行道、盲道更换及整修，按实施部位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包含拆除、放样、拌合砂浆、找平、安砌、灌缝、勾缝、养生、整平、夯实、铺筑、扫缝、清理现场等相关施工工作内容。

(8) 整修路缘石、更换缘石、平石、隔离带圆头，异型区分不同规格型号，按实际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包含沥青混凝土补边、拆除、恢复、装车、运输消纳、交通导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利用旧路缘石安砌的项目，其工作内容还应包括旧路缘石的清理（旧花岗岩缘石应清铣见新）、择选、暂存、倒运，该部分工作不单独计量。

(9) 检查井及雨水口周边路面破损修补，检查井及雨水口升降，更换井盖板，对检查井周边步道进行维修，应采用可靠加固措施，符合相关验收标准，按发生数量以“座”或“套”为单位计量，包含拆除、恢复、砌筑、抹面、复测高程、浇筑井圈、稳固井框、养生、修复路面、清理现场、修复沥青路面结构、整平、夯实、拌合砂浆、铺筑、灌封、扫缝、装车、运输消纳等全部工作内容。

(10) 更换阻车桩，按实际发生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安装、清理现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11) 新建阻车桩/墩，按实际发生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基坑、安装、清理现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所有包含拆除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包含拆除、渣土的现场清理成堆、装车、运输和消纳等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其相关清单中。

3.2 桥梁小修

(1) 伸缩缝清理，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包括桥面清理、清理运输消纳处置废料、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更换伸缩缝止水带，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包括拆除、清理槽底、安装止水带、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3) 伸缩缝保护带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按实际完成体积以“立方米”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除、新建、装车、涂刷界面剂、运输消纳、交通导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4) 钢结构表面防护层，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对栏杆根部、地袱表面、钢踏步板立面进行改性材料防腐处理、交通导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5) 钢结构除锈刷漆，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计量，工作内容包括钢结构除锈、重新涂装、交通导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6) 混凝土构件修补，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剔除松散混凝土，基层清理、涂刷界面剂、现场清理、装车、运输消纳、基底处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7) 挡墙维修，按实际完成体积以“立方米”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拌合砂浆、运料、砌筑、勾缝、清理现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8) 桥面防水层维修，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找平、刷防水涂料、养生、材料运输等全部工作内容。

(9) 更换钢栏杆和不锈钢栏杆，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加工、安装、固定、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10) 混凝土构件粉刷，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表面清理、粉刷、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11) 结构物表面清洁，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冲洗清除结构物表面上粘附的污迹、青苔、杂草、灌木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混凝土裂缝表面封闭修补，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清理、配料、封缝、安装注入器、注胶、养生、清理运弃废料、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硅烷保护剂，按实际渗水损坏严重的混凝土构件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表面清理、涂刷、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14）单缝毛勒缝更换-D80 模数式伸缩缝，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除、清理槽底、安装、稳固、焊接、绑扎钢筋、安装止水带、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15）钢结构除锈刷漆（不打磨）和钢结构表面防护层，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表面清理、粉刷、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16）通道防渗堵漏，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及挡墙的渗、漏水病害封堵等全部工作内容。

（17）通道更换沉降缝扣板，按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除、打孔、膨胀螺栓、固定安装、清理伸缩缝、清理现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18）通道石材盲道维修，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放样、砂浆拌合、找平、安砌、灌缝、勾缝、养生、清理现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19）整修护坡，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基底处理、换填级配砂砾基底、夯实、砌筑、填缝、材料运输、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20）路面维修，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检测、开槽、清缝、沥青加热、灌缝、熨平缝口、自然冷却、清理现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21）环氧地坪修补，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基层清理、抹找平层、面层铺设、养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22）绝缘脚垫更换，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更换等全部工作内容。

（23）桥梁栏杆处安装亚克力灯罩，按实际完成个数以“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24）桥梁栏杆处安装亚克力双层防爆玻璃，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3.3 交通工程小修

（1）热熔标线按不同材质、线型、图案列项，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或按实际完成图案以“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清除路面泥土、尘埃等杂物，保持路面清洁干燥，按施工图纸所示的位置放样，使用专用喷涂机具喷涂标线等，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雨点震动标所需材料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标线喷涂厚度及标记的尺寸应符合相应要求。

（2）清除标线，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清除标线等全部工作内容。

（3）更换路名牌双面箱体，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卸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4）更换铝反光牌面及指示标志牌，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以“面”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卸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5）更换立柱附着式铝反光牌面，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以“面”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拆卸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6）交通标志贴膜，按实际完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清洗、放样、粘贴反光膜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担

1 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成品保护措施，并落实到各部门、各队、各班组，并制定成品保护奖罚办法。

2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工序间污染，凡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产生污染和损坏的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否则不许开工，一旦造成损坏和污染应及时清除处理。

3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即行插牌、遮挡，必要时封闭隔离，不得在其上行走、通行车辆、装卸物资材料，加强保护。

4 基层班组设成品保护员，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5 不得碰撞已做好的防水层、保护层、止水件、预埋件，已浇筑好的砼部位应设围栏局部封闭、保护，并不得刮、碰、撞击等。

6 现场使用的钢材、水泥、防水材料等半成品应放置在有盖有垫处，防止雨淋、日晒和受潮；

7 制定成品保护奖罚措施，教育职工增强文明意识，不得在新物上乱涂乱画，一旦发现，将给予必要的处罚。

8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销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夜间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综合单价中考虑。

五、作业安全防护

道路作业安全防护

1. 一般规定

1.1 养护作业现场应规范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2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应穿戴具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不应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不应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

1.3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应使用统一标志。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GB 5768的规定。

1.4 当遇大雾、大雨、冰雪天气时，应暂停日常养护施工作业。

1.5 施工作业完毕后，应清除路上的障碍物，保持道路整洁，消除安全隐患。

1.6 养护作业中涉及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其他特种作业的应符合北京市及相关行业的安全标准的规定

交通安全措施

2.1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DB11/ 854 要求。

2.2 采取道路局部封闭时，安全保护区的布设应按顺序分别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每个区域布设的交通标志的种类、规格、颜色、安置的距离、位置应符合 GB5768 的规定。

2.3 道路养护流动作业交通安全措施应符合 CJJ 36 要求。

桥梁工程作业安全防护

1. 一般规定

1.1 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交通安全、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的安全防护。

1.2 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3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不应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不应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

1.4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应使用统一标志。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1.5 当遇大雾、大雨、冰雪天气时，应暂停养护施工作业。

1.6 施工作业完毕后，应清除路上的遗留物，保持道路整洁，消除安全隐患。

1.7 养护作业中涉及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其他特种作业的应符合北京市及相关行业的安全标准

规定。

2 交通安全防护

2.1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DB11/854 要求。

2.2 采取道路局部封闭时，安全保护区的布设应按顺序分别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每个区域布设的交通标志的种类、规格、颜色、安置的距离、位置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2.3 道路养护流动作业交通安全措施应符合 CJJ36 要求。

3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

3.1 高空作业前必须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所用的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施，应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后方可使用。作业中发现安全设施有缺陷和隐患必须进行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3.2 高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应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

3.3 高空作业时，所用工具、材料严禁投掷，上下主体交叉作业确有需要时，中间需设隔离设施。

3.4 高空作业时，应密切关注气候变化，遇有降雨、6 级及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

六、效力顺序

1. 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发布的本工程专用的补充规定；
2. 北京市颁布的市政工程规程和标准；
3. 建设部、交通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 设计单位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5. 其它有关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北京市颁布的强制性规范和技术标准。
6. 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应按上面的顺序优先采用。工程中特殊项目及未列明项目的施工标准和要求按发包人在施工中的补充规定执行。

七、解释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由监理工程师负责解释。

八、修改或修订

在合同期内，如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被原单位修改或修订，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上述修改或修订并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在本项目中对其作相应修改或修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执行。

表一 施工技术规范、规程

序号	编号	名称
1	DBJ01-45-2000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	DBJ01-46-2001	北京市城市桥梁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3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4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	CJJ2-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6	JTG+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7	JTJ034-200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8	JTG/T 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9	交公便字（2005） 329 号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
10	GB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11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12	JTJ073.2-2001	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13	JTG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
15	京 TY5-99	预防混凝土工程碱集料反应技术管理规定
16	JGJ 145-201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
17	CECS25-90	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规范
18	GB50367-20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19	CECS146:2007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20	DBJ0156-2001	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21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22	DB11/1116-2014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

序号	编号	名称
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管局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改善技术指南》
2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自行车道彩铺工程设计导则》
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人行道桩设计实施导则（试行版本）》
26	（市规发『2010』073 号）	《北京城区行人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设计导则》
27	GAT850-2009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28	DB11 T500-2007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
29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30	DB11 T 493-2007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31	CJJ169-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32	CJJ193-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3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34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35	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
36	DB11/T 1591-2018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
37	DB11/T 1592-2018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
3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40	[建设部 118 号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41	CJJ 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42	CJJ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43	DBJ01-11-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44		《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45		《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编号	名称
46		《市管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1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二 试验检测规范、规程

序号	编号	名称
1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2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3	JTG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4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5	JTJ056-84	公路工程水质分析操作规程
6	JTG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7	JTG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8	JTG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9	JTGE50-2006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10	JGJ23-85	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
11	CECS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12	JGJ/T70-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13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14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15	GB / T12573-2008	水泥取样方法
16	GB 50119-201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17	GB/T50080-201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18	GB/T50081-2002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19	GBT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20	CECS13:89	钢纤维混凝土试验方法
21	DBJ01-78-2003	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表三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T_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2	GB50092-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3	DB11/1070-201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4	DB11/T 1073-2014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5	DB11/1072-201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6	DB11-1071-2014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7	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8	JTGF80/2-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
9	CJJ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10	DB11/T808-20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11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12	CJJ1-9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表四 主要材料、构配件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175-2007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2	GB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3	GBT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4	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5	JGJ52-92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6	JGJ53-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7	GB 50119-201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8	CECS2053—1993	混凝土碱含量限值标准
9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0	JTG40-2004	道路石油沥青
11	JC476-2001	混凝土膨胀剂
12	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13	DBJ01-6-90	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
14	JT/T533-2004	沥青路面用木质素纤维
15	JT/T534-2004	沥青路面用聚合物纤维
16	JT/T535-2004	路桥用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
17	JT/T537-2004	钢筋混凝土阻锈剂
18	JT/T536-2004	路桥用塑料性体（APP）沥青防水卷材
19	JT/T538-2004	公路工程保温隔热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20	JT/T589-2004	水泥混凝土路面嵌缝密封材料
21	JT/T519-2004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22	JT/T520-2004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23	JT/T522-2004	公路工程混凝土养护剂
24	JT/T523-2004	公路工程混凝土外加剂

序号	编号	名称
25	JT/T524-2004	公路水泥混凝土纤维材料钢纤维
26	JT/T525-2004	公路水泥混凝土纤维材料聚丙烯纤维和聚丙烯晴纤维
27	JT/T526-2004	路面沥青改性材料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SBS）
28	JT/T527-2004	路面沥青改性材料聚乙烯-丁二烯橡胶 1502（SBR1502）
29	JT/T530-2004	沥青路面坑槽冷拌修补材料 SBR 沥青液
30	DB11/T-152-2003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表五 现场管理标准、规范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DBJ01-72-200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3	DBJ01-56-2001	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4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5	GB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6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7	DB11/53-2008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8	DB11/382-2006	北京市安全监理规程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更新或补充，或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发包人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_____；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_____；

总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

2023 年度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____年__月__日；

2024 年度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最低要求，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联合体投标时，本表中的投标人名称统一填写格式为：

_____A 单位名称_____（牵头人）和_____B 单位名称_____（成员）联合体

（2）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签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合同条目号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4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3	_____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3	_____ %年度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4	_____元/天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4	_____ %年度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7	年度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年度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2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2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结算价格	
13	保修期	19.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中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请投标人明确所采用的方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 ☐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养护方案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需逐条写明。
2. 养护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7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2. 如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并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如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并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及备注相

关要求。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万元的银行信贷，供（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单位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 1、如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营运资金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否则须出具银行信贷证明。
- 2、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 3、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5、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7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列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及专业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七）拟投入本标段的抢修机械、抢修物资

日常养护作业和突发应急事件抢修机械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kW)	生产 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 时间	备注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 购			租 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和突发应急事件抢修物资储备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填报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养护应急站点位置

注：拟投入本标段的应急保障站点道班和相关证明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8 的要求。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6、如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二）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如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附表（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专业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技术总负责人	姓名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各专业负责人（可拓展）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企业业绩	单位业绩 1					
	单位业绩 2					
	单位业绩 3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四）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 为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序号	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工作业绩	里程/平方米
.....		

附件（五）投标人财务能力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能力信息汇总

序号	年度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2020 年			
2	2021 年			
3	2022 年			
4	平均值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单价分析文件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五、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价和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评标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一、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34 分 23 秒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1日10:34:23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如有）、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e.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 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 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 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 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 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专业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抢修机械、抢修物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养护应急站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养护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结合自身优势提出管理目标、理念、思路等。	a. 提出管理目标、理念、思路，得6分； b. 理解正确，管理目标、理念、思路一般，得6-8分（不含6）； c. 管理目标明确、理念正确、思路清晰，阐述全面，得8-10分（不含8）。	0	10	☐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安全运行风险，对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出解决方案。	a. 制定的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b. 制定的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6-8分（不含6）； c. 能够根据隧道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提供专项方案，投标人对主要风险因素辨别、判断，风险因素考虑全面，制定的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10分（不含8）。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同期内的养护规划、年度完成目标、具体实施措施。	a. 提出了养护规划，分解年度目标，具体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 b. 提出了养护规划，合理分解年度目标，具体实施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6-8分（不含6）； c. 养护规划详细，制定了长远计划，年度目标可实现，具体实施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8-10分（不含8）。	0	10	☐
4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信息化建设、科研创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等的解决方案。	a. 解决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 解决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 解决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5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制度建设、团队建设、文化建设、宣传等方案。	a. 整体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 整体工作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主要人员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0分。	10	10	☐

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财务能力	资产负债率（以近3年平均值为准）： 超过65%（不含），得0分；超过60%（含）但不超过65%，得1分；超过50%（含）但不超过60%，得3分；超过45%（含）但不超过50%，得1分；低于45%（不含），得0分。	0	3	☐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近五年）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5	7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